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81期（民國102年9月），133-18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社會主義進山村：
閩西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革及其困境，1949-1965*

陳耀煌**

摘　要

閩西是一個山多田少的地區。它是許多客家人的家鄉，也是一個革命老區。在經歷一連串革命與戰爭的破壞後，閩西地區在1949年重回共產黨的懷抱。與中國其他的農村地區相同，閩西農村社會在中共統治底下，經歷一連串的政治與社會變動。地方農民也難逃國家對糧食不斷擴大的需索，以及隨之而來的饑荒等災難。本文擬透過閩西地區的個案研究，探究中共社會主義建設在一個山區農村的具體實踐，及其所面對的困境。

關鍵詞：福建省、閩西地區、農村經濟、農業、副業

*　2008年12月18日，本文曾以陳永發教授與筆者聯名的形式，口頭發表於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的「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承蒙共同撰稿人陳永發教授的同意，本文在原稿基礎上進行修改後，以筆者個人名義發表，特此致謝。本文撰寫與修改期間，另蒙陳慈玉教授、趙樹岡博士與諸位匿名審稿人提供若干寶貴的意見，在此特致謝忱。收稿日期：2012年9月12日，通過刊登日期：2013年5月24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一、前　言

閩西地區，相當於今日的龍巖市轄區，[1]古代屬汀州，是客家人主要的聚居地之一。在中共革命史上，閩西還是一塊「老革命根據地地區」，簡稱「老區」。1929 年，毛澤東率領紅四軍來到閩西地區，並在上杭縣古田鎮召開了著名的紅四軍第九次黨代表大會（古田會議）。閩西也因此聲名大噪，成爲今日著名的紅色旅遊景點之一。

閩西全區地貌以山地爲主，平均海拔 652 公尺。由於多山，當地人民主要居住在河谷平原或山間盆地；但河谷間沃饒的「平洋田」數量並不多，居民因此大量開發山區梯田。山區梯田土壤貧瘠，兼之田地分割零碎、山區水質冷、土層淺等原因，嚴重影響了農業的收成。如閩西地區的主要農作物稻米，在中共建國以前是以單季晚稻爲主，農曆 4 月種，10 月熟（春種冬熟），故又稱「大冬稻」。[2]根據中共官方的統計，1949 年之際，全國稻米平均畝產量爲 252 斤，閩西地區才 189 斤。[3]由於農業收入不敷所需，閩西人民長久以來大力發展各種副業，以彌補不足。舉凡林業、紙業、烤煙業，皆是閩西地區主要的副業項目。有些人則是出外打工，如因爲毛澤東的試點調查而聞名的上杭縣才溪鄉，該鄉男子素來即有出外從事泥水匠副業的傳統，一年大部份時間皆在外打工，婦女反而成爲田間勞動的主力。[4]

---

1 中共建國之初，福建省承民國時期行政督察區建置，劃全省爲八個「專區」，每區設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隔年改稱行署），其中龍巖專區爲第八專區，轄龍巖、長汀、永定、上杭、武平、漳平、連城七縣。1956 年福建省一度將永安專區所轄的永安、寧化、清流、寧洋（後撤縣）四縣劃歸龍巖專區管轄；1962 年復將永安、寧化、清流三縣劃歸新成立的三明專區管轄；1970 年龍巖專區改稱龍巖地區；1981 年，龍巖縣撤縣設市；1990 年，漳平縣撤縣設市；1996 年，龍巖地區撤銷，改設省轄地級市龍巖市，原龍巖市改制爲新羅區。

2 閩省雙季稻多分布在沿海地區，在氣溫較低的閩西、閩北山區，則以單季稻爲主。馬波，〈清代閩臺地區稻的分布與生產〉，《中國農史》，卷 14 期 4（1995 年 11 月），頁 58-68。

3 農業部農業計劃司計劃科，〈三年來糧食生產恢復與發展情況的分析〉（1953 年 2 月 25 日），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農業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1），頁 571；龍巖地區志編纂委員會編，《龍巖地區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 223。

4 〈才溪鄉農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1-245-3。

圖 1　福建省典型農家與閩西農村地區人均純收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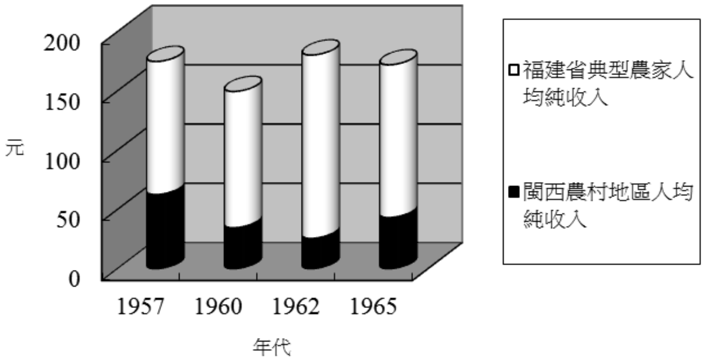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福建省統計局編，《福建省農民家計調查資料：1954-1965》（福州：福建省統計局，1986），頁4-5；龍巖地區志編纂委員會編，《龍巖地區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166-167。

在中共建國以後，閩西山區人民的生活水平仍相當低。根據 1955 年的統計，整個閩西地區有 567 個曾是革命據點的「基點村」，共 243,511 戶與 956,717 人，分別佔同年閩西全區戶數 299,087 與人口數 1,162,859 的 81.4%與 82.3%，以及該年全省老區戶數 674,419 與人口數 2,538,257 的 36.1%與 37.7%。[5]作爲一個老區，中共理應給予相應的重視。實則不然，1957、1960、1962 與 1965 年福建省典型農家扣除統購糧、公糧與生產費用後的人均純收入分別爲 112.13、114.83、154.57 與 128.74 元，閩西地區農家人均純收入在這幾年竟分別只有 63、35、26 與 43.6 元。像閩西如此窮困的農村地區，在當時當然不是特例，那些人均純收入高達 100 元以上的地區恐怕也只是少數。但從這樣的對比中，我們還是可以看出，閩西農民的生活水平並不高（見圖 1）。[6]

5　〈龍巖區專員公署老根據地建設委員會辦公室報告〉（1955 年 6 月 18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1-138-1；〈關於國家對老區的特殊經濟扶持及老區生產互助發展情況〉，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1-7-31-1。

6　福建省統計局編，《福建省農民家計調查資料：1954-1965》（福州：福建省統計局，1986），頁 4-5；龍巖地區志編纂委員會編，《龍巖地區志》，頁 166-167。根據 1957 年鄧子恢的調查，在沿海龍溪縣等條件較好的地區，農民人均純收入（包括生活費在內）高達近 100 元，其中生

圖 2　閩西地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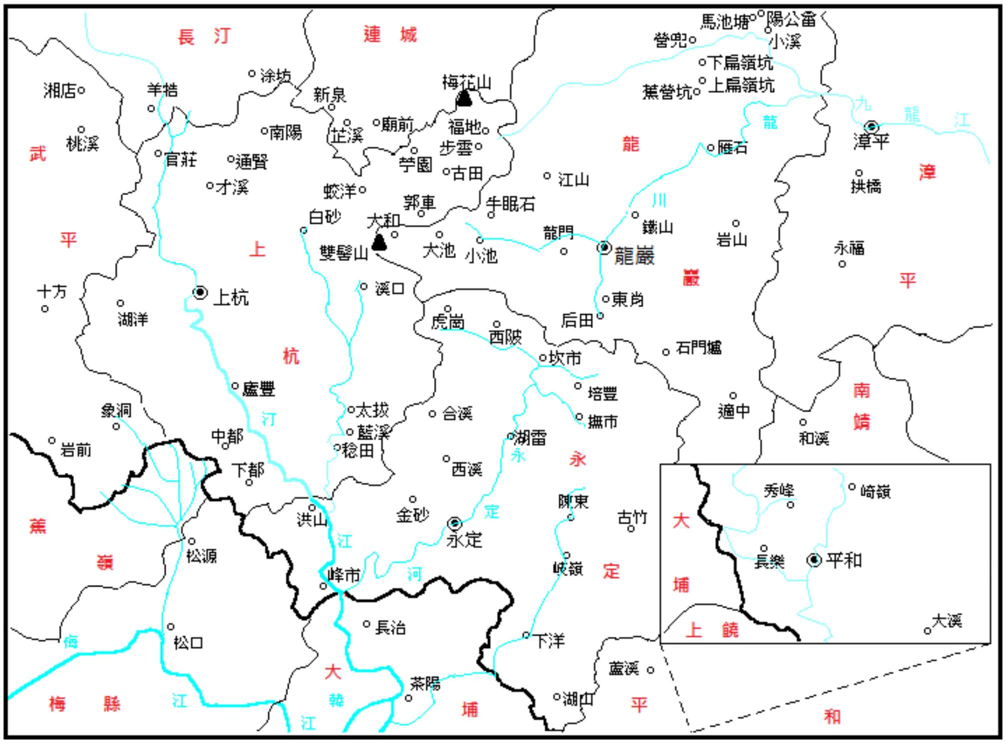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圖爲筆者參考中國地圖出版社著，《福建省地圖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2013），頁46-52，結合Google Earth的資訊，及筆者在當地田野調查的紀錄製成。

爲何會如此呢？究竟中共在閩西採行的政策爲何？他們自詡的「社會主義建設」又如何影響了閩西人民的生活？本文想要根據中國地方檔案館典藏的檔案，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與研究，[7]重新探究中共建國以來閩西地區農業與副業

活費人均 80 元，龍巖某典型農家人均生活費僅爲 68.5 元。可見這裡福建典型農家是選自條件較好的地區，而龍巖地區則反映了貧困山區農民生活的概況。〈譚震林關於我國農民收入情況和生活水平的初步研究〉（1957 年 4 月 20 日），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下略編者），《1953-1957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農業卷》（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1998），頁 1152、1161。

7 關於早期閩西地區的共產革命，筆者主要是參考：山本眞，〈福建西部革命根拠地における社会構造と土地革命〉，《東洋学報》，卷 87 號 2（2005 年 9 月），頁 183-211；山本眞，〈革命と福建地域社会——上杭県蛟洋地区の地域エリート傅柏翠に着目して（一九二六—一九三

經濟的發展，以及其間的關係。又，筆者同時還擬兼論該地一位著名的地方菁英傅柏翠的遭遇，以一窺中共如何藉由階級鬥爭撕裂地方農村，並建立其黨國基礎於其中。

二、閩西重回中共懷抱

1949 年 1 月，正當國軍節節敗退，國共戰局日益明朗之際，張發奎部參謀長與十九路軍軍官出身，曾參加過閩變，時任福建第七（龍巖）行政專署督察專員兼剿共指揮官的李漢沖（上杭稔田人），在與他的好友傅柏翠及其他閩西地區地方菁英商量後，前赴香港與中共華南分局書記方方商談投誠事宜。李等人的投誠並不是沒有顧慮，畢竟他們過去都是中共眼中的死對頭，其中如傅柏翠者還是共產黨的叛徒。

傅柏翠，上杭蛟洋人，早年留學日本，曾參加孫中山的中華革命黨。[8]蛟洋與鄰近的古田（兩者今日皆爲鎮）關係密切，被人合稱爲古蛟地區。據山本眞的研究，古蛟位於上杭縣東部山區，因山地阻隔，致古蛟地區的客家話與閩西其他地區不同，自成一格。傅本人是大地主與商人家庭出身，在五四運動前後受到社會主義思想影響後，開始倡導農村社會改革，與地方左翼分子相善。第一次國共分裂以後，傅加入共產黨，在 1928 年領導地方群眾發動蛟洋暴動。1929 年紅四軍來到閩西，成立蘇維埃政權，沒收地主土豪與宗族嘗會，以及自耕農自食外多餘部份的田地，採取抽多補少的原則，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傅的家鄉蛟洋及鄰近的古田地區，也採取此一辦法分配土地。

當時傅柏翠的部隊也被編入紅四軍，但傅本人卻經常與外來幹部及上層領

三）——〉，《史學》，卷 75 號 4（2007 年 3 月）。關於閩西地區的客觀背景，筆者主要是參考：蔡驎，《汀江流域の地域文化と客家》（東京：風響社，2005）。

8 以下關於傅柏翠早年的革命活動，除特別註明者外，筆者主要是參考山本眞，〈革命と福建地域社会〉，以及陳賽文、黃寧、傅柒生，《中共黨史人物傳奇名人傅柏翠》（北京：中國人事出版社，1995），和姚鼎生，《曲折前半生——傅柏翠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5）等著作。

導發生齟齬。1931 年初，中共以反革命社會民主黨的罪名，開除傅的黨籍，與傅爆發衝突。但傅在古蛟地區勢力相當大，中共拿他沒有辦法，地方群眾甚至在傅的鼓動下起來反對共軍，協助國軍剿共，汀江以東的閩西蘇區因此大部份淪陷。1933 年蔡廷鍇率十九路軍入閩剿共，傅柏翠與之合作，在古蛟地區推動「計口授田」政策，即在過去中共分田的基礎上，每三至五年調整一次土地。十九路軍離去後，傅先後組織自治委員會、農村教育社、古蛟建設委員會等機構，持續推動農村改革。傅的改革繳出漂亮的成績，外界風評頗佳。1944 年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還一度邀請傅到永安，爲他成立一個新村，儘管最後並未成行。

事實上，傅柏翠以及某些閩西地區的地方菁英，表面上雖然服從福建省政府的統治，卻不完全贊同國民黨當局的施政。他們與地方共黨游擊隊虛與委蛇，以求得夾縫間的生存。但共產黨始終不相信這些地方菁英，1941 年傅柏翠領導的保安第十一團於龍巖破獲中共閩西特委機關，逮捕殺害閩西特委書記王濤並梟首示眾一事，更是令共黨難以釋懷。

因此，當 1949 年李漢沖向共黨商談投誠時，共黨對這些人仍有戒心，說這些「地方反動惡霸」向我「討好求饒」，雖然要「去爭取他們，與他們接頭，准許他們將功贖罪」，但也要小心他們表面上僞裝「革命朋友」，對我實施襲擊，或以改換旗幟來保存實力。[9]

傅柏翠也清楚共產黨不會輕易原諒他，但事態的發展讓他別無選擇。1949 年 4 月下旬，解放軍大舉渡江，福建的淪陷已是指日可待。5 月 1 日，傅柏翠與李漢沖以迎接新任第七行政專署督察專員練惕生爲名，邀請武平縣長練平、永定縣長賴作梁，以及龍巖縣長章湯銘的代表閩西日報社社長陳天祥，與上杭縣長丘師彥等地方實力派人物，到上杭郭車傅柏翠的住宅開會。與會人士一致通過「擁共反蔣」，並由傅柏翠等人在 5 月 23 日進入上杭縣城，公開宣佈脫

---

9 〈中共閩粵贛邊區黨委關於提高階級警惕性的指示〉（1949 年 4 月 16 日），收入福建省檔案館、廣東省檔案館編，《閩粵贛邊區革命歷史檔案彙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7），輯 6，頁 215。

離國民黨統治，接受中共領導，並組織閩西義勇軍與臨時行動委員會，由傅任委員會主任，李漢沖、練惕生任副主任。永定、龍巖、武平、連城等縣也先後響應。此即爲「閩西起義」。

但中共方面還是不相信傅柏翠等人，時任中共閩粵贛邊區黨委書記的魏金水即說：「閩西敵僞的起義，缺乏誠意的，有陰謀的，他們想以起義來換得人民的寬恕，保全性命、財產、地位與力量，避免全殲，等待時機，以便捲土重來。」[10]只是「開飯店不怕人大吃」，在「初期力量不足前，可慷他人之慨，大膽分化，孤立敵人」，以「爭取或者緩和其一個反共堡壘」。[11]因此，共黨即威脅傅柏翠等人說，若不想受人民審判，就要立功贖罪，負責「解放」長汀、連城。[12]傅等人爲求得諒解，也宣稱他們並不要軍隊，寧可回鄉耕田養老，只是爲了「解放」長汀，才繼續領導軍隊。但中共則是打從心裡就認爲這些「起義」者只是因爲無法逃到美國、香港、台灣，才向中共求饒。[13]不得已，傅等人只好率領臨時集結而成的起義軍隊伍去攻打長汀城，結果被守城的盧新銘部與國軍正規軍胡璉軍團擊潰，被迫分散到各地去打游擊。

1949 年 8 月，解放軍三野兵分三路進兵福州。半個月的時間，福州淪陷。時任國民黨福建省政府主席的湯恩伯，把所有軍隊集中到閩南漳、廈與粵東潮汕地區死守。原本駐守閩西的國軍劉汝明第八兵團與胡璉第十二兵團等，也因此撤離閩西，中共地方游擊隊乘機占領閩西各縣城，整個閩西地區就在沒有激烈戰事的情形下，重回共產黨的懷抱了！

---

10 〈閩粵贛之勝利形勢及我對起義部隊之對策〉（1949 年 5 月 27 日），收入《閩粵贛邊區革命歷史檔案彙編》，輯 6，頁 285。

11 〈中共閩粵贛區黨委討論閩西起義的對策〉（1949 年 5 月），收入《閩粵贛邊區革命歷史檔案彙編》，輯 6，頁 365。

12 〈中國人民解放軍閩粵贛邊縱隊司令部與傅柏翠方面代表吳德賢談話紀要〉（1949 年 5 月），收入《閩粵贛邊區革命歷史檔案彙編》，輯 6，頁 366-368。

13 〈馬寧報告閩西起義後情形〉（1949 年 6 月 30 日），收入《閩粵贛邊區革命歷史檔案彙編》，輯 6，頁 376。

三、閩西的土改

1949年8月下旬，以張鼎丞爲主席的福建省人民政府成立。9月初，共軍進駐接管龍巖縣城。10 月中旬，廈門淪陷，國軍退往金門，所有國軍正規部隊至此完全撤離福建省大陸地區。但局勢尚未完全底定，如抗戰時期國民黨福建省政府的所在地永安縣城，要到1950年1月才爲中共接收，還有一些國民黨殘餘勢力退到偏僻山區，進行困獸之鬥。當時中共一方面準備一鼓作氣解放台灣，同時也要防止國民黨「匪特」的騷擾。因此，福建省當局便指示，當前全省中心的任務是剿匪、反惡霸、徵糧與支前等軍事工作，減租等社會改革項目雖然是農民的強烈要求，但只能在土匪已消滅的地區才開始進行。[14]在閩西，連城、長汀、武平一帶，也有以唐宗爲首的「中國人民自由軍」七千餘人流竄，國民黨龍巖縣長林尚軒在縣城易幟之際，也帶著七十餘人跑到龍巖、漳平交界的山區潛伏，因此，當時閩西地方當局是「以剿匪爲壓倒一切的中心任務」。[15]

中共當時在閩西並無甚基礎。他們在進入閩西後，立即把閩西起義領袖調離，如傅柏翠、練惕生被調到福州，李漢沖調至廣州、武漢，以免這些人繼續在地方搞獨立王國。作爲替代，中共派遣外來幹部去建立政權。如在上杭縣的古蛟區，上杭縣委便派了一批學生去組織群眾團體；但這些學生能力有限，只能用拉伕的辦法，成立了一些空架子式的農會、婦女會，還拉了一些好吃懶做的二流子組成貧農團。當時正值1949年繳公糧之際，這些貧農團不清楚政策，宣傳說富農才要繳公糧，影響了農民繳公糧的意願（因害怕被劃成富農）。該年古蛟區公糧任務原分配1,155,278斤，最後只完成1,077,313斤，與此當不無

14　〈兩年來黨的宣傳教育工作報告〉（1951年12月3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101-1-121-4。

15　〈龍巖專區三年來土地改革工作總結〉（1952年12月3日），收入福建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編（下略編者），《福建省土地改革文獻彙編．中冊》（福州：福建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1953），頁321；中共福建省委黨史研究室編，《城市的接管與社會改造．福建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6），頁205-208。

關係。[16]

也正是因爲中共起初在閩西基礎不穩固，所謂的剿匪、反霸與鎮反，就不能不流於地方既存矛盾衝突的反映。原來，古田、蛟洋是杭、巖、連三縣邊界重要的墟市與交通要道（見圖 3），各派勢力插足其間。其中有來自連城芷溪的大地主王永滋者，他在古蛟地區有許多田產。1936 年間，王任國民黨上杭縣黨部書記，聯合古田廖姓家族廖仁壽、廖涵清等人，在古田成立鄉黨部，吸收人馬，挑戰傅柏翠的勢力。傅則與古田賴姓家族的關係較密切，在 1930 年代前後，傅在古田有心腹賴子炘爲他打理地方事務，賴子炘後死於內鬥，賴欽安繼承其位，成爲傅在古田的代理人。當時傅派組織了三青團長汀分團第五分隊，吸收青年人參加，與王派操縱的國民黨黨部對抗。1946 年，蔣介石爲避免國民黨、三青團的分裂擴大，宣布黨團合併，古田的三青團也因此撤銷。但以傅柏翠與古田賴姓爲代表的古蛟派，以及由王永滋和古田廖姓操弄的國民黨派間的鬥爭並未因此消弭，幾至演成械鬥。1949 年，傅宣布起義，賴欽安乘機以義勇軍雲田行動委員會的名義，捕殺敵對的國民黨首要分子，並予繳械。未幾，閩西起義軍爲胡璉軍團擊潰，廖姓勢力又抬頭，其中廖仁壽聯絡國民黨上杭縣長王清之，組織救鄉團，以區黨部書記藍明盛爲隊長，反攻古田，古蛟派勢力潰散。同年 8 月，上杭易幟，賴欽安又以起義軍之名，逮捕處決了藍明盛等「反革命」，廖仁壽等殘餘的國民黨派被迫上山爲匪，至此古蛟派獲得勝利。[17]所謂剿匪反霸與鎮反運動也就成爲古蛟派奪權的口實。

16 〈上杭縣第七區土改工作總結報告〉（1951 年 4 月 3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87-1-9-1；〈1949 年上杭第七區公所公糧〉，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87-1-5-2。

17 〈上杭縣第七區土改工作總結報告〉（1951 年 4 月 3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87-1-9-1；〈古田鄉土改遺留問題情況調查報告〉（1954 年 4 月），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98-1-27。章振乾於 1945 年的調查亦證實了芷溪地主與古蛟農民的衝突。據其所言，前者在古蛟有許多土地，但後來被古蛟農民分掉了。迨共產黨離去後，芷溪地主一直想要拿回土地，但契約早就沒有了，他們又提不出其他證據，因此未能得逞，芷溪地主一直懷恨在心。雙方是「冤家相見，分外眼紅」。章振乾，〈閩西農村調查日記〉，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輯 35，頁 169。

圖 3　杭、巖、連三縣邊界墟市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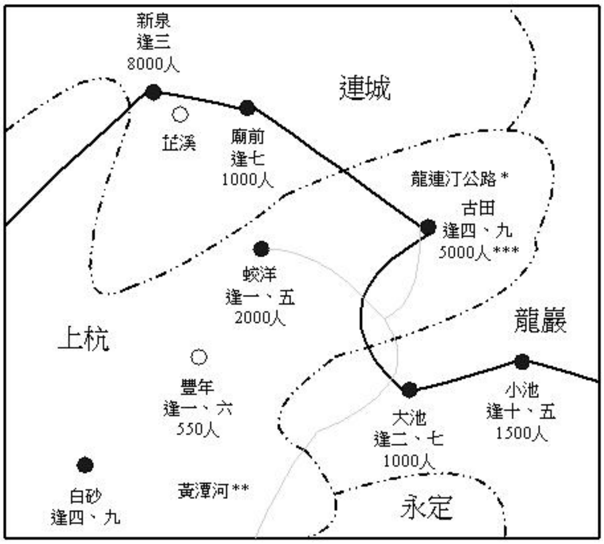

說明：
1. 龍連汀公路是1930年代之際，國民黨爲剿共之需所建造之公路，可連接其他公路至漳州與江西瑞金。
2. 黃潭河是汀江支流之一，發源於上杭古田的筆架山，流經蛟洋、大池、太拔、藍溪、稔田等鄉，是公路修建以前古蛟地區對外主要交通。
3. 人數是參加該墟市的人數。

資料來源：翁紹耳，《福建省墟市調查報告》（福建邵武：私立協和大學農業經濟學系，1941）。

如何打倒這些地方派系，使政權直接建立在群眾中間，也就是後來土地改革的一項重要目標。1950 年 2 月 28 日，中共當局發出〈關於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及徵收公糧的指示〉，規定包括福建在內的 9 個新解放的省，凡準備工作已經充分，群眾覺悟和組織已達到應有水平的地區，由各省人民決定分配土地的改革。同年 3 月，中共中央華東局即指示其下所轄的福建諸省，應在 1950 年秋季開始進行土改。[18]因此，福建省即於 1950 年底開始土改。第一期土改從該年 11 月至隔年春耕前爲止，以交通便利的地區爲主，全省共有 2,635 個鄉完成土改，其中包括閩西老區的 383 個鄉。1951 年春耕後至秋收前爲福建省第二期土改，以山林地區和漁、鹽地區爲主，共有 2,592 個鄉進行土改，其中包括閩西地區少部份的老區與大部份的新解放區，共 192 個鄉。1951 年秋收後至 1952 年春耕前則是第三期土改，對象是交通不便的邊緣地區，共有 857 個鄉進行土改，其中閩西地區的 63 個鄉，也都是位於交通不便、「封建勢力」

[18] 莫宏偉，《蘇南土地改革研究》（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07），頁 54-69。

尤其頑固的新解放區。[19]

根據中共的說法，土改在福建獲得了很大的成績，總計沒收 930 萬餘畝的土地，鎮壓三萬多名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20]閩西地區則總共沒收 110 萬餘畝的土地，鬥爭 6,117 名地主惡霸。[21]其中古蛟地區的土改是由縣長藍漢華帶領的 26 人土改隊負責，自 1951 年 2 月開始。過去曾協助中共剷除國民黨勢力的古蛟派起義人士，在土改中也多被指爲匪僞職員，極少基本群眾。[22]一些領導人物在隨後也陸續遭到鎮壓。如前述傅柏翠在古田的心腹賴欽安，中共建國之初一度被調到上杭縣政府工作，1952 年 6 月被逮捕關押，後死於獄中；另一位曾任古蛟區自治委員會委員長及引發 1941 年王濤事件的福建省保安第十一團團長步雲人張子波也遭到通緝，後逃入山中爲匪，生死不明。傅柏翠的另一位心腹、曾擔任福建省保安第十一團團副的傅茂松，以及傅柏翠的弟弟傅柏芬，皆與賴欽安在同時期遭到逮捕。其中傅柏芬被送到東北勞改，傅茂松後來也被當成反革命分子遭到槍斃。[23]

打倒這些惡霸、反革命分子後，中共提拔基本群眾起來替代他們。根據統計，在土改以前，龍巖專區只有佔總農村人口 13.18%的 142,813 人參加農會；土改以後，參加農會的人數增加到 367,278 人，佔農村人口總數 1,083,322 的 33.9%。鄉農協委員與鄉政府委員也是以貧、中農佔多數，完全沒有地、富階級混入。[24]同時，地方農民還被編入互助組。在 1951 年底，整個閩西地區已有 7,070 戶加入 895 個互助組。隨後，爲響應同年 9 月全國第一次互助合作會

19 〈龍巖專區三年來土地改革工作總結〉（1952 年 12 月 3 日）、〈福建省土地改革基本總結〉（1953 年 1 月），收入《福建省土地改革文獻彙編・中冊》，頁 322-326、349。

20 〈福建省土地改革基本總結〉（1953 年 1 月），收入《福建省土地改革文獻彙編・中冊》，頁 350；〈福建省土地改革中沒收的土地財產統計表〉，收入《福建省土地改革文獻彙編・下冊》，頁 83。

21 〈龍巖專區三年來土地改革工作總結〉（1952 年 12 月 3 日），收入《福建省土地改革文獻彙編・中冊》，頁 330。

22 〈反動道首楊德輝材料〉（1951 年 10 月 15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86-1-1-11。

23 〈上杭縣第七區逮捕案犯姓名登記冊〉（1952 年 7 月 12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86-1-2。

24 〈福建省土地改革前後各種基層群眾組織統計表〉、〈福建省結束分配土地後鄉村基層幹部成份統計表〉，收入《福建省土地改革文獻彙編・下冊》，頁 105-106。

議〈中共中央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福建省委號召「大力開展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閩西地區的互助組也在不到幾個月內，於 1952 年夏收前發展到 17,631 個，增加了近 20 倍。[25]

然而，這樣驚人的數字並不代表相應的實質意義。與上杭縣古蛟區毗連的龍巖縣大池區，也是閩西著名的革命老區。1951 年 10 月前後，該區以行政小組爲單位或抽籤方式，半強迫地成立了幾個互助組，其中以吳學耕互助組最著名，號稱閩西第一個互助組。但這些互助組大多流於形式，農民甚至不清楚互助組是何意義，終究陷於停頓。[26]在古蛟區，雖然到 1952 年 10 月已成立了 474 個互助組，但許多是有組長無組員，或有組員而無組長，同樣流於形式。[27]

事實上，閩西地區的土改一開始就存在很多問題。如表 1 所示，雖然福建全省的土改要到 1952 年 6 月才結束，但閩西地區在 1951 年春耕前就已完成超過半數，並提早於該年底全部完成。當時龍巖地委也不諱言，在 1951 年春耕前的第一期土改中，由於土改幹部抱著任務觀點，用包辦代替、強迫命令的辦法，雖然很快地達成任務，但過程粗糙，群眾發動不深入，遺留許多問題。[28]再者，閩西第一期土改鄉大多爲老革命根據地，這些地區由於過去土地革命時期曾經分配過土地，所以土改時只有土地調整而已，也沒有劃分階級。以致這些地區雖然鬥爭了一些政治上的異己分子，卻沒有發動對地主階級的鬥爭，群眾的「階級覺悟」並不高。當時上杭縣農民協會便指出，一般農民由於過去大多已分配過土地，所以「思想麻痺樂觀」，對鬥爭表現得並不激烈。[29]傅柏翠家鄉蛟洋的農民也說，1949 年以前就分過土地了，地主也沒有了，沒必要再分配土地。[30]

---

25 龍巖地區志編纂委員會編，《龍巖地區志》，頁 214-215。

26 〈龍巖縣大池區互助合作運動發展情況和經驗〉（1952 年 11 月 29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2-1-2。

27 〈上杭縣第七區 9 月份工作綜合報告〉（1952 年 10 月 6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86-1-2-2。

28 〈龍巖專區三年來土地改革工作總結〉（1952 年 12 月 3 日），收入《福建省土地改革文獻彙編　中冊》，頁 322-324。

29 〈上杭縣農協會一年來工作總結報告〉（1951 年 12 月 30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86-1-1-10。

30 〈上杭縣第七區蛟洋村土整總結報告〉（1951 年 6 月 21 日），上杭縣蛟洋鄉政府藏，無檔號。

表 1　土改進度表

	完成鄉數佔總鄉數的百分比															
年份	1950		1951										1952			
月份	11	12	2	3	4	6	7	8	9	10	11	12	1	2	3	6
閩西	1	1	10	28	60	60	60	78	92	95	93	100	100	100	100	100
福建省	1	8	20	27	45	51	51	67	72	85	89	92	92	97	99	100

資料來源：〈福建省土地改革進度說明表〉，收入《福建省土地改革文獻彙編　下冊》，頁12。

圖 4　福建省與閩西地區土改進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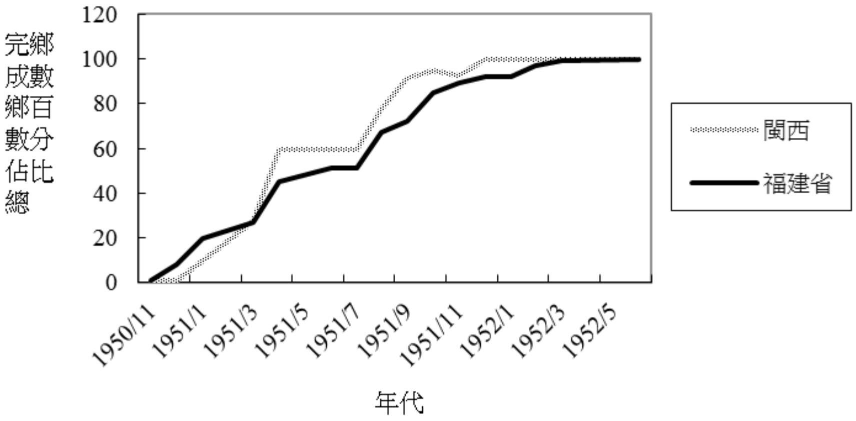

除了貫徹土改、發動階級鬥爭以外，閩西地區農民還表現出其他落後觀念。如古蛟區農民有的反對婚姻法，仍有重男輕女的觀念，認爲女孩死了最好，不然帶大了要給別人；有的人則因爲婚姻法的推行，自己收養的童養媳可以自由戀愛結婚，因此氣憤地說「養人不如養豬」；甚至還有人說，過去傅柏翠時代就可以自由結婚，因此認爲婚姻法是老一套的工作，不予理睬。[31]

土改的不徹底與群眾的落後，對照閩西地區過去的革命歷史，使得中共對閩西人民採取了一種半信半疑的態度。建國初期，毛澤東對老區人民喊出「發

31　〈上杭縣第七區貫徹婚姻法工作總結〉（1953 年 4 月 25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98-1-2-3。

揚革命傳統，爭取更大光榮」的口號，中共中央也於 1951 年下半年派老根據地訪問團到閩西訪問，福建省委與閩西各縣隨後還先後成立了省老區建設委員會、各縣老根據地建設委員會辦公室與老區工作隊等，並撥款補助，開展老區恢復建設工作。然而，如前所述，在推動土改與老區恢建工作的同時，中共先後整肅了如傅柏翠般過去曾叛離共黨的分子及其親友，對於曾經像傅柏翠一樣被當成反革命社會民主黨分子而遭到處分及誤殺的人士，中共一開始也不太願意承認他們是「烈士」，許多受害家屬因此啼哭不滿。[32]在更偏遠的山區，雖然中共游擊隊曾經在這些地區人民的掩護下，進行地下游擊活動，但這些偏遠山區由於官方勢力鞭長莫及，原本便是盜匪的藏身之處，中共在游擊時代就曾吃過這些盜匪的虧。中共建國初期，許多國民黨殘餘分子跑到這些偏遠山區窩藏，一貫道、同善社等「封建會門」在這些化外之地也頗有群眾基礎。[33]另外如傅柏翠的心腹張子波在被通緝以後，也在地方人民的掩護下，上山為匪，始終未被當局逮捕。[34]因此，中共便把這些偏遠山區的人民當成潛在的盜匪來看待。如位於龍巖縣北部小溪區的陽公畬等村，原來是土地革命時期紅軍北上以後中共游擊隊活動的據點，但在土改以後，中共害怕群眾通匪，把群眾的鳥槍全沒收了，還把群眾關起來燒頭髮。[35]

上述各點，並非閩西地區獨有的現象。田原史起關於同一時期湖南、江西等地區農村基層政權的研究也指出，在土改過後農會普遍出現組織不純的現象，幹部與群眾也被發現有「脫政治化」的狀況，即想要致力於生產，不願擔任幹部或參與政治運動等。[36]也如田原史起所指出，中共因此必須經常派工作

32　〈龍巖訪問工作總結報告〉（1951 年），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6-6-56-6。

33　根據中共的說法，同善社是「在美帝國主義、蔣介石匪幫的特務操縱下，進行反人民活動的反動組織」，以「不怕砲彈，不畏刀槍」，「瘟邪妖鬼怪風雨等大劫要來，數月之間日月無光，人要死一半，入了道就可逃避劫難」等口號迷惑吸引了不少群眾，在巖、永、杭三縣邊界，尤其是龍巖的大池、小池，永定的坎市等地勢力很大。〈堅決肅清反革命殘餘分子的破壞活動　龍巖等地破獲「同善社」反革命組織〉，《閩西人民》，1953 年 3 月 1 日，第 2 版。

34　〈關於追捕張匪子波工作意見〉，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98-1-33-2。

35　〈龍巖小溪區陽公畬等革命基點村當前恢復生產與發展生產中的幾個問題〉（1957 年 5 月 2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1-233。

36　田原史起，《現代中国農村における権力と支配》（東京：アジア政経学会，1999），頁 232-236。

隊下鄉動員，推動政治運動，一方面既是爲了整頓組織，如三反；[37]再則是爲教育幹部與群眾，以方便貫徹中央的政策，特別是即將開展的合作化運動與統購統銷政策。

四、合作化運動與統購統銷政策的開展

中共之所以推動土改，其目的是希望在改善農民生活的同時，提高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以增加國家的糧食收入。但是，中共又批評個體小農經濟，認爲個體小農的生產效率不高，而且短視近利，只顧自家的發家致富，無視集體與國家的利益，會造成階級的再分化。因此，中共主張，農民必須接受改造，組織起來，如此才可以在大幅提高農業生產的同時，達到眞正的社會公平正義，教育農民把滿足國家與集體的需求放在第一順位。[38]

在這樣的思維下，1953 年 6 月，毛澤東提出了「過渡時期的總路線」，號召進一步開展農村合作化運動。中共中央也於該年 12 月通過〈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指示各地大力發展初級社，並朝向高級社過渡。作爲回應，閩西地區的初級社在 1953 年底到 1954 年底之間，從 10 個迅速發展到 594 個，互助組也在 1954 年底發展到 72,594 個。[39]

與合作化一起被當作總路線一翼的統購統銷政策也在同時被提出。[40]根據 1953 年 10 月〈中共中央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的決議〉，農民

37 閩西地區的三反運動是自《閩西人民》於 1953 年 2 月 1 日刊載華東局開除華東軍政委員會交通部部長黃逸峰黨籍的消息後，開始大力展開的。〈嚴辦壓制民主欺騙黨的壞蛋分子　華東局決定開除黃逸峰的黨籍〉，《閩西人民》，1953 年 2 月 1 日，第 1 版。其中較著名的案件，如連城朋口公安局扣押無辜人民，以及永定縣農場副場長假報農場產量騙取獎勵等事件。

38 陳益元，《革命與鄉村：建國初期農村基層政權建設研究，1949-1957》（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6），頁 188-190。

39 〈龍巖區專員公署老根據地建設委員會辦公室〉（1955 年 6 月 18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1-138-1。

40 毛澤東在 1953 年底說道：「我國經濟的主體是國營經濟，它有兩個翅膀即兩翼，一翼是國家資本主義（對私人資本主義的改造），一翼是互助合作、糧食徵購（對農民的改造）。」〈糧食統購統銷問題〉（1953 年 10 月 2 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卷 6，頁 295。

在留足全家口糧、種子、飼料（三留）和繳納完公糧（農業稅）後的餘糧，應按照國家規定的糧種、數量與價格售給國家，城市居民與農村缺糧戶則必須憑購糧證，向公家購買規定數量內的配給糧食。統購後如還有餘糧，以及其他非統購範圍內的各種雜糧，也不得擅自出售，必須經由國家的糧食部門、國家商店或供銷合作社銷售。

如此激進的政策不能不引起地方的反彈。如中共福建省委內部一開始就有人說，統購統銷政策是「官逼民反」，還說福建農民沒有什麼餘糧，上面官僚主義不了解情形等。[41]在閩西地區，上杭縣古田區的地方幹部起初也表示困難，認爲沒辦法完成任務，理由是該鄉農民人均年需口糧 720 斤（但當時中共設想每年人均消費糧食僅在 500 斤左右），這還不包括牧鴨餵豬、年關春節釀酒、炒米花、做年糕等所需用的糧食。[42]但統購統銷終究還是要執行，其結果也如預料般，全國許多地方爲完成上面派給的任務，採取強迫命令、違法亂紀的辦法，逼迫農民多報餘糧、賣「過頭糧」，各地農村因此發生缺糧，農民靠吃樹皮、草根充饑，還有餓死人的事件。在 1953 年 7 月到 1954 年 6 月的糧食年度內，全國超額完成原定糧食收購計畫的 114.6%，但這是在犧牲農民的前提下完成的。[43]

然而，閩西一些地區卻沒有完成分配任務。如上杭縣的蛟洋區，1953-1954 年糧食年度分配的統購任務數是 2,210,000 斤，完成數卻只有 2,036,911 斤，僅達分配任務數的 92.16%。由於蛟洋是過去反革命分子傅柏翠的家鄉，兼之該區只有進行土地調整，沒有經過土改，也未曾劃分階級，中共因此認爲，蛟洋區統購任務之所以未完成，是由於地富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破壞所致。[44]一些

41 〈福建省部分黨員幹部對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錯誤認識〉，收入《內部參考》，號 267（1953 年 11 月 14 日），轉引自：羅平漢，《票證年代：統購統銷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頁 78。

42 十三區委，〈工作匯報〉（1954 年 1 月 22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97-2-67-20。

43 羅平漢，《票證年代：統購統銷史》，頁 115-125。

44 〈蛟洋區糧食「三定」工作總結報告〉（1955 年 6 月 10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86-1-25-12。在田錫全所研究的河南省唐河縣的案例中，地富甚至中農分子也成爲統購統銷前兩年推動時期中，幹部與貧雇農所仇視打擊的對象，某些地區在回銷糧時，甚至對地富缺糧戶不予供應。田錫全，《革命與鄉村：國家、省、縣與糧食統購統銷制度，1953-1957》（上海：上海社會科學

地方上被管制分子因此遭到了嚴酷的對待。[45]1954 年底，蛟洋區還召開區鄉幹部擴大會，通過整風辦法、回憶對比、算帳訴苦，強迫幹部群眾多報產量，留糧則被低估到 548 斤。[46]結果，1954-1955 年糧食年度，該區統購糧達 2,145,755 斤，比前一年度多了十餘萬斤。[47]

可是，統購統銷引起的災情與農民反彈，日益增多，以致中共中央在 1955 年 3 月不得不推動三定政策，要求各地在每年春耕以前，採取「定產、定購、定銷」的措施，以鄉爲單位（三定到鄉，該年 5 月後又進一步推動三定到戶），使農民事先知道全鄉的計劃產量與購銷數字，確定增產不增購，以安定農民的生產情緒。即使如此，高估產量與低估留糧標準的情形還是存在，1954-1955 年糧食年度國家徵購糧就高達 1,036.2 億斤，比前一年多出 85 億斤，[48]以致 1955 年春農村一度出現「人人談糧食，戶戶要統銷」，農民普遍缺糧，要求國家回銷的現象。根據統計，1955 年 3 月份各種糧食的銷售量即達 90 億斤，爲統購統銷以來銷售量最高的月份。許多地區銷糧超過了計劃供應量（脫銷），還出現搶糧和捆打幹部（要求發購糧證）等情形。[49]

院出版社，2006），頁 178。

45 如上杭蛟洋有傅兆垣者，1928 年入黨，1931 年傅柏翠叛黨後，脫離黨的工作，後來還曾擔任僞保長。1954 年統購時被迫賣過頭糧，依賴向政府借週轉糧過活，卻又無力歸還，陷於困境。〈傅兆垣自傳〉，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86-1-2-5。

46 雖然 548 斤較當時全國農民人均糧食消費量爲高，但考慮到閩西地區人民向來慣吃熟米的習俗，因熟米熱量較生米低，故其消耗量也較一般地區爲高，這也是前述上杭古田區委之所以說該區每年人均至少需 720 斤糧食的原因。當然，這樣的理由難以令中共領導接受。而且由於閩西人民慣吃熟米，故稻米收穫後也不曬乾風淨就儲藏起來，致入倉稻米易生霉變，損失極大，中共領導對此亦甚不滿。〈蛟洋、白砂兩區檢查糧食工作總結〉（1954 年 4 月 16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86-1-10-2。全國農民人均消費糧食量如下（斤）：

年　　代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人均消費	464	454	496	486.4	466	491.2	516.5	515.3

資料來源：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農業卷》，頁 991；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53-1957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農業卷》，頁 1165。

47 〈蛟洋區糧食三定工作總結報告〉（1955 年 6 月 10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86-1-25-12。

48 羅平漢，《票證年代：統購統銷史》，頁 186-187。

49 〈糧食部關於當前糧食購銷情況及幾項主要工作執行情況的簡報〉（1955 年 4 月 26 日），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53-1957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商業卷》

在 1955 年春的閩西，如蛟洋區的群眾也紛紛鬧供應，有人在幹部面前吃糠飯、吃樹葉，哭求發給購糧證，總共有 1,452 戶要求購糧，比去年 989 戶增加了 463 戶。但當時中共當局並沒有打算讓步，反而採取了「統銷補課」的辦法，通過宣傳、教育、開會等手段，強迫壓縮銷量，結果蛟洋全區實銷糧食 457,505 斤，比上級分配統銷數 504,000 斤還少了 46,495 斤。[50]糧食回銷量不斷地被壓縮，如表 2 所示，這也是上杭全縣接下來兩三年的趨勢。

表 2　上杭縣糧食徵購與統銷表

單位：擔（1 擔＝120 斤）

項目／年代	主要糧食產量		糧食徵購		農村糧食統銷	
	數量	比上年增減%	數量	比上年增減%	數量	比上年增減%
1949	1,066,531	—	—	—	—	—
1950	1,182,435	+10.86	—	—	—	—
1951	1,281,802	+8.40	—	—	—	—
1952	1,407,615	+9.81	98,276	—	—	—
1953	1,514,363	+7.58	275,689	+180.52	—	—
1954	1,562,933	+3.20	429,509	+55.79	—	—
1955	1,481,656	-5.21	357,860	-16.68	103,793	—
1956	1,559,558	+5.25	374,669	+4.69	60,848	-41.37
1957	1,637,543	+5.00	376,965	+0.61	37,261	-38.76
1958	1,374,082	-16.09	437,490	+16.05	18,221	-51.09
1959	1,115,237	-18.84	479,365	+9.57	96,895	+431.77
1960	1,112,437	-0.26	390,072	-18.62	131,021	+35.21
1961	1,039,211	-6.59	344,982	-11.55	49,809	-61.98
1962	1,025,965	-1.28	293,634	-14.88	81,891	+64.41
1963	1,072,663	+4.55	268,966	-8.40	57,337	-29.98
1964	1,259,646	+17.43	332,745	+23.71	67,184	+17.17
1965	1,493,164	+18.53	353,645	+6.28	74,360	+10.68

資料來源：上杭縣統計局編，《上杭縣國民經濟統計資料彙編，1949-1978年》（上杭：上杭縣統計局，1979），頁15、95-96。

（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2000），頁 157。

50 〈蛟洋區糧食三定工作總結報告〉（1955 年 6 月 10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86-1-25-12；〈中共上杭第七區委關於整頓糧食統銷工作總結報告〉（1955 年 7 月 1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86-1-25-14。

1955 年下半年，全中國又掀起一股社會主義的高潮。1955 年 7 月，毛澤東作了〈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預言中國農村不久將出現一個社會主義的高潮。各地黨委無不贊同，其中福建省委在 8 月下旬就決定大膽放手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爲了呼應此一政策，閩西地區也在同一時期開始大規模推動土改補課運動。過去已遭到批判管制的異己分子，如已被調到福州工作的傅柏翠，他過去脫離革命、搞獨立王國的罪行在地方上又被重新調查與宣傳，以加深農民對他的仇恨。原來在 1949 年後就不好過的傅家人，在土改補課時又進一步被劃爲地主階級，遭到殘酷鬥爭。其中傅的大兒子傅翔歐在補課時，被指曾參加三青團，當過警察所長與巡警，還私藏槍枝，被劃爲地主惡霸，最後因爲交不出被誣陷私藏的槍枝，受不住折磨，含恨自殺。傅的二兒子傅翔亞由於曾在福建省保安第十一團工作，在 1953 年便被判勞改 6 個月，補課時又遭到逮捕勞改。傅的另一位心腹王則榮，早在 1953 年時就被鬥關押，死於上杭白砂，在補課時，中共重算舊帳，但因人已死，只好把其妻劃爲地主，代夫受整。傅的三兒子傅翔寰也因此看破世事，終日釣魚照像。古蛟區人民則因爲遭到連累而痛恨傅柏翠，但傅也是泥菩薩過江，無能爲力。[51]

又如在上杭縣的古田區，原來中共在 1954 年 4 月就開始調查古田區的土改遺留問題，還嚴厲批評古田鄉由於沒有劃分階級，所以群眾覺悟不高，遇到被管制分子仍點頭說笑。[52]1955 年下半年土改補課發動後，全區共召開 54 次鬥爭會，分別鬥了 87 戶地主，9 戶工商業家兼地主，16 戶惡霸地主，1 戶反動資本家，1 戶僞官吏，11 戶反動富農，並劃出 167 戶富農民。同時還沒收、徵收與抽換了地主土地 426 畝，與地、富、反革命分子的耕牛 96 頭，農具 2,772 件，房屋 911 間，家具 1,882 件，多餘糧食 138,238 斤，罰款 8,560 元，光洋 1,560 元等。[53]

---

51 陳賽文、黃寧、傅柒生，《傅柏翠》，頁 176-178。
52 〈古田鄉土改遺留問題情況調查報告〉（1954 年 4 月），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98-1-27。
53 〈中共古田區委關於古田地區土改補課及生產合作工作報告〉（1956 年 2 月 9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98-1-21。

隨後，古田區地方領導立即鼓吹合作化運動，那些主動或被迫參加了土改補課鬥爭（全區有 78%的農民參加鬥爭）、受到「教育」的農民，誰敢不從。根據統計，在補課前，古田區只有佔總農戶 19.8%的 483 戶參加 11 個初級社，補課以後迄 1956 年初，全區的初級社就發展到 60 個，有 1,798 戶參加，佔總農戶 61%。而且，為了呼應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高潮的號召，古田區在補課後，立即籌辦了 16 個高級社，有佔總農戶 65.4%的 1,917 戶參加（每社平均約 119.8 戶）。[54]迄 1956 年底止，由古田區與蛟洋區於該年 4 月合併而成的古蛟區，已成立了 14 個高級社，有 3,024 戶參加，佔總農戶 74.3%（社數較前減少是因為社的範圍擴大，每社平均有 216 戶）。[55]當然，合作化的高潮是全國普遍的現象，並非閩西所獨有。[56]此一高潮，從其發展的速度來看，很明顯是中共依賴其組織力量與階級鬥爭的手段（土改補課）促成的。農民在土改補課中所分得的財產，因為辦高級社的原因，很快就被收歸公有，如此也難怪閩西農民會憤恨不平地說：「毛主席分給的土地，馬上就取消報酬！」[57]

五、農副並重的閩西農村經濟

那麼，合作化的高潮果然有改善閩西農民的生活嗎？如前言所述，閩西地區由於可耕地的稀少與分割，加上土質貧瘠、氣候寒冷等緣故，農業產量並不高。如表 3 所示，閩西地區水稻的畝產量不僅低於全國的平均數，甚至還不到盛產稻米的長江三角洲松江縣畝產的一半。從這裡也看出農業生產並非閩西地區的強項。

54 〈中共古田區委關於古田地區土改補課及生產合作工作報告〉（1956 年 2 月 9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98-1-21。

55 〈古蛟區一九五六年度工作報告〉，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98-1-29-28。

56 福建全省在 1955 年只有 18,086 個初級社，9 個高級社；到 1956 年即發展為 21,617 個初級社，7,349 個高級社。福建省統計局，《福建省國民經濟統計提要，1950-1961》（福州：福建省統計局，1962），頁 24。

57 〈中共龍巖地委關於辦高級社中的幾個問題與今後意見通報〉（1956 年 2 月 12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82-2。

表 3　水稻畝產（斤）比較表

	全國	江蘇松江縣	閩西上杭縣
1949	252	—	162
1950	281	—	185
1951	300	—	201
1952	321	504	221
1953	336	551	240
1954	337	525	246
1955	357	548	248
1956	330	526	241
1957	359	450	248
1958	338	555	233
1959	319	591	201
1960	269	598	197
1961	272	543	185
1962	312	548	164
1963	355	656	204
1964	374	679	220
1965	392	614	253

資料來源：Philip C. C. Huang,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221；〈三年來糧食生產恢復與發展情況的分析〉（1953年2月25日），收入《1949-1952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農業卷》，頁571；上杭縣統計局，《上杭縣國民經濟統計資料彙編，1949-1978年》，頁15。

圖 5　水稻畝產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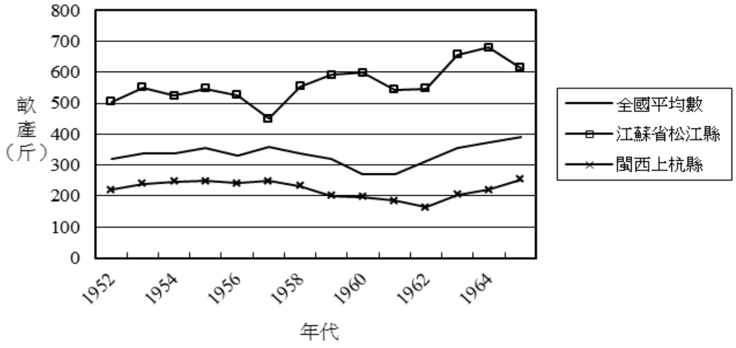

由於農業收入不高，不少閩西農民兼營副業以補農業的不足，越是山多田少的地區，農民對副業的依賴就越高。如座落在雙髻山內的大池區大和鄉便是一個低產鄉，平均畝產 140 斤，還不到蛟洋鄉 320 斤的一半，[58]故該鄉農民大多從事紙業，紙業收入經常高於農業收入，甚至在中共建國初期，紙業收入還一度佔農民總收入的 65%強。[59]上杭縣古蛟區雖然平均畝產量較高，但也不過才 226 斤，[60]而且如位於深山裡的步雲鄉，由於山多田少，全年所產糧食僅敷半年之需，故居民主要依靠紙業爲生。[61]因爲步雲鄉造紙所需的石灰來自古田鄉，[62]所以石灰業也成爲古田鄉一項重要的副業，與步雲的紙業形成相互依賴的農村副業網絡。這在閩西其他地區也可以發現，如位於汀江西岸、向有「汀水入杭第一鄉」之稱的上杭縣官莊鄉的石灰業，就以提供杭、武、汀造紙業所需原料而繁榮，一旦紙業銷路受阻，官莊的石灰業也受到連帶影響，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63]總而言之，因爲閩西農村不可能僅依賴農業生產獲得自給自足，副業的榮枯與商業往來的暢滯，就成爲農民能否維持基本生存的關鍵。

一般說來，閩西農民的生活在 1929 年以前最好，後來因爲革命與戰爭的破壞而下降，直到中共建國以後，社會秩序穩定，農民生活才又逐漸恢復。以龍巖縣小池區牛眠石村爲例，該村也是一個革命基點村。如表 4 所示，1929-1949 年間革命與戰爭的破壞，導致該村戶數、人口與耕地面積大量減少。中共建國以後，由於政府致力於農業建設與改良，農地畝產有所提高，戶均與人均所得也增加許多，但耕地及人口的銳減一時仍難以恢復。

58 〈蛟洋區委報表〉（1954 年 12 月），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86-1-10。
59 〈龍巖縣大池區大和鄉經濟情況調查報告〉（1953 年 5 月 30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1-5-502-2。
60 〈上杭縣第七區一年來工作報告〉（1952 年 12 月），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86-1-2-22。
61 〈上杭縣第七區土改工作總結報告〉（1951 年 4 月 3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87-1-9-1。
62 〈古田區步雲鄉經濟情況調查〉（1957 年 5 月 7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213-16。
63 〈官莊鄉國民經濟調查報告〉（1957 年 4 月 12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213-13。

表 4　龍巖縣小池區牛眠石村生產收入情形

項目＼年代		1929	1948	1952	1955
戶數		52	28	25	25
人口		180	101	109	113
耕地面積（畝）		600	400	437	470.42
畝產（斤）		190	180	213	268
總產值（元）	農業	6,612	3,596	5,397	5,858
	林業	500	250	500	1,200
	牧副業	2,300	1,550	1,840	3,051
	小計	9,412	5,396	7,737	10,109
戶均收入（元）		181	192	309	404
人均收入（元）		52.3	53.4	71	89

資料來源：〈龍巖縣源邦鄉牛眠石革命基點村恢復情況調查報告〉（1957年1月28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139-1-245-7。

再者，我們從牛眠石村的例子可以發現，農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除了與農業增產有關外，林牧副業的發展也功不可沒。事實上，類似情形也存在閩西其他地區，在前述的大池區大和鄉，如表 5 所示，該鄉在 1929-1949 年間，年均產紙數量雖逐年下降，但由於紙價穩定上升，紙業收入反呈上昇之勢，農業產量則由於耕地面積的減少而逐年下滑。1949 年後，該鄉農、紙業逐漸恢復，其中紙業發展速度尤其驚人，迄 1952 年紙業收入就佔全鄉收入的 70%以上。像是貧農廖初高，他在 1949 年以前，因爲家貧被迫賣弟葬父，1949 年以後，他從不足戶成爲有餘戶，其中副業收入即佔了總收入的一半以上。

表 5　龍巖縣大池區大和鄉經濟變化

項目／年代	紙業				農業			貧農廖初高生活統計折穀（斤）計算			
	竹山面積（畝）	年均產紙（個）	每個紙折穀（斤）	年收入折穀（斤）	耕地面積（畝）	年均畝產（斤）	年收入穀（斤）	農業收入	副業收入	勞力收入	合計
1929 以前	1,750	25,500	2.5	63,750	900	175	157,500	—	—	—	—
1932-1934	1,550	21,000	5	105,000	850	150	127,500	—	—	—	—
1935-1937	1,416	16,500	6	99,000	850	160	136,000	—	—	—	—
1945	1,316	15,000	6	90,000	860	140	120,400	589	650	—	1,239
1946								589	601	—	1,190
1947	1,316	15,000	7	105,000	860	140	120,400	641	418	—	1,059
1948								641	836	—	1,477
1949								195	836	—	1,026
1950	1,416	15,100	11	166,100	880	140	123,200	619	650	360	1,629
1951								723	1,672	800	3,195
1952	1,416	16,500	20	330,000	880	155	136,400	831	1,672	800	3,303
1953								—	—	—	—

資料來源：〈龍巖縣大池區大和鄉經濟情況調查報告〉（1953年5月30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101-5-5-2-2。

中共建國初期農村副業的發展，與社會秩序的恢復穩定，以及官方大力推銷農村土特產品及促進城鄉經濟交流當然不無關係，但也不是所有的副業都能夠獲得中共官方的支持。永定縣金砂區是中共建國後第一任福建省委書記兼省政府主席張鼎丞的家鄉，其中曾是土地革命時期閩西特委與永定縣蘇駐地的金砂區古木督村，因爲是重要的革命據點，曾遭到嚴重的摧殘與破壞，人口由1929 年前的 288 人至 1949 年減少爲 150 人。中共建國後官方致力於老區恢建，古木督村也獲得補助支持，人均所得從 1949 年的 38.7 元到 1953 年增加爲 76.6 元。[64]然而，同樣屬於金砂區的大金鄉大新村就沒這麼好運。該村在 1949 年

64　〈永定金砂鄉古木督村革命基點村恢復情況調查報告〉（1957 年 1 月 25 日），福建省檔案館

以前有 90%以上的住戶以算命爲業，在家從事農業勞動的都是婦女，因此畝產低（120 斤），收穫不豐，算命收入佔農戶收入 55%以上，有 95%以上的農戶要靠買進糧食過活。1949 年以後，算命被視爲封建迷信遭到禁止，男人被迫回鄉從事農業勞動，但因爲沒有經驗，技術差，又吃不了苦，結果農業產量不高，農民生活水平日益下降，群眾紛紛被迫賣家俱、屋瓦，甚至賣孩子爲生。根據 1956 年的統計，全鄉的最高收入不超過 42 元，95%以上的社員靠向銀行、信用社貸款過活，人民因此不滿說：「新做涼亭兩面光，金砂革命苦先當；解放至今已八載，人民還有食粥湯。」[65]事實上，金砂區由於土質差，糧食產量原來就不高。中共強迫農民放棄副業，專事糧食生產，只會增加人民的負擔，減少經濟的收益。直到今日，金砂才又藉著經濟作物的生產，逐漸提高收入。[66]由此可見，如果沒有副業的補足，人民的生活就會陷入困境。而這也是閩西山區普遍的困境。

在閩西一些地區，副業與整體農村經濟未能恢復，也與山區客觀環境的局限、群眾的落後，以及幹部的不重視有關。今日以觀光景點梅花山自然保護區著名的上杭縣古田區步雲鄉，如前所述，原來也是一個農產不豐，依賴紙業的山區鄉。該鄉畝產在 1949 年以前才 197 斤，1956 年發展高級合作社後也才不過 224 斤。紙業方面，該村在 1929 年以前最高曾發展到 50 座紙槽，產 10,000 擔毛邊紙；1949 年時由於長期的革命與戰爭的破壞，減少到 36 座紙槽，產量也降至 4,000 擔。隨後，紙業每況愈下，至 1957 年之際只剩 21 座紙槽。造成此一現象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該村文化落後，男女關係複雜，婚姻混亂，早婚現象嚴重（全鄉找不到一個 14 歲以上的未婚閨女），影響了人口的生育與成

藏，檔號 139-1-233-34。

65 〈永定縣大金鄉大新農業社夏荒情況調查〉（1957 年 6 月 25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1-245-4。

66 迄 1990 年代，金砂的人均收入仍居全縣下游。1998 年以後，地方當局開始推廣種植適應性較強的美蕉，金砂的人均所得才逐漸增加。在今天，美蕉與紅柿已成爲永定縣著名的農村土特產。〈群眾憂樂掛心頭〉，《閩西日報》，2002 年 7 月 29 日。http://www.66163.com/Fujian_w/ news/mxrb/020729big5/1_8.html（2013 年 7 月 2 日檢索）。

長，勞力減少，生產當然難以發展。[67]

位於龍巖縣北部與連城、永安交界的小溪區陽公畬、馬池塘、芹菜洋三個革命基點村，也受到客觀環境的局限。該三村由於山多田少，耕地分割（每畝至少三、四坵，平均一、二十坵，最多的甚至高達百餘坵），畝產並不高，至高級合作社時最高才 195 斤，一般僅 150 斤。兼之長期的革命與戰爭的破壞，人口迅速流失。該三村在百年前有二百多戶，1935 年時只剩下 97 戶，到中共建國後又少了一半有餘，只剩 42 戶 102 人。由於山區貧窮落後，本地群眾也不願留下，紛紛出走，婦女寧願嫁給山下的痲瘋病患，也不願與鄉裡青年成婚，留在山裡。勞動力的減少，嚴重影響了經濟發展。該地區雖有豐富的山林資源，但由於人力不足，無力砍伐。三個村的人均所得在 1956 年時才 44 元，人民窮到沒錢就醫、上學。區幹部也因爲山區偏僻，爬山辛苦，不願到山上指導工作，還打算棄村移民，把群眾遷到平地大鄉去。群眾因此感嘆說：「社會主義上不了山！」[68]

然而，社會主義即使上了山，恐怕也非閩西農民所願。首先，閩西農民經營的山區經濟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很大的破壞，違反政府的法令。如龍巖東肖區后田村農民以燒木炭爲副業，他們爲滿足眼前生活，只知吃山不顧養山，拚命砍伐，導致山林大片荒蕪。[69]其他像是燒山肥田、焚山打獵等，皆是山區常見的破壞性經濟行爲。[70]當時中共福建省委就曾頒布一連串嚴禁破壞山林的禁令，但農民仍是置之不理，在 1954 年一年全省就發生 2,600 多起火燒山事件，燒燬山林面積近 6.6 萬公頃。[71]

更重要的是，山區農民依賴的副業經濟會耽誤糧食的生產，與當局重視的糧食增產政策相左。如作爲閩西地區的主要副業紙業，所需勞力極大，且如圖

67 〈古蛟區步雲鄉經濟情況調查〉（1957 年 5 月 7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213-16。
68 〈龍巖小溪區陽公畬等革命基點村當前恢復生產與發展生產中幾個問題〉（1957 年 5 月 2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1-233。
69 〈東肖區后田村老區生產調查報告〉（1952 年 11 月 30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2-1-3。
70 〈關於本省老區生產情況的報告〉（1952 年 11 月 9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1-4-3。
71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省志・林業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頁 409。

6 所示，幾乎一整年大半的時間都必須花在紙業上，如此難免耽誤了農耕時節。[72]俗語說：「砍青備料時，正是翻田、抨田、插秧、春收的緊急農忙時期。」手工紙的生產過程，貫穿整個農時季節，如因農活中斷，便會影響製紙。因此，歷史上兼營農、紙業的地區，都是聘請外工幫忙農活或造紙，如上杭縣古田區福地鄉上福村每年即須聘請上千名來自連城、長汀的外工，佔所需工人的60-75%。[73]一旦請不到人或聘請人數不足，那一年的農、紙業生產便會大受影響。農民如爲了經營副業，而影響了糧食生產，這絕不是中共當局樂意見到的。

圖 6　製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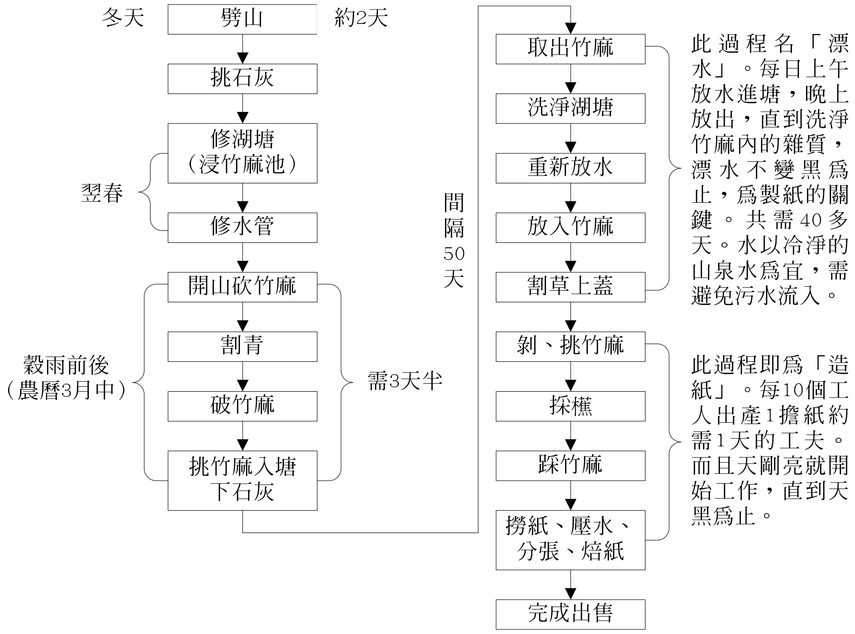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寧化七區治平鄉紙業生產成本調查報告〉，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139-2-1-11。

72 《民國上杭縣志》有如下記載：「春後生筍出土，高數尺，伐取造紙，名竹麻。……砍下入池，以石灰水浸之，覆以稻草。俟相當時期，將石灰水洗淨，清水漂之，去皮搗爛入槽。大率……自倒竹麻以至入槽，必經百日。」此過程與圖 6 大體相仿。張漢等修，丘復等纂，《民國上杭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 1939 年版本影印，2000），卷 9，〈物產志〉。

73 〈上杭縣古蛟區土紙生產情況的報告〉（1957 年 11 月 12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1-5-1018-16。

因此，中共在建國後雖然一度致力於推動農村副業，並號召發展山區多種經濟，但重點還是放在農業生產上。可是這樣的構想並不符合地方的客觀環境，如閩西地區出現第一個合作社的龍巖縣大池區，互助合作開展以後，因勞動效率提高，原本便不多的農事很快就完成。農民抱怨沒事可做，有的回家幫老婆抱孩子，有的則弄點小本錢，去上杭古田買米回來大池賣，繼續從事副業賺錢。[74]

再者，農業所需成本甚高，利潤又不如副業，所以農民多不願投資農業。例如，1951 年中共在抗美援朝的藉口下，發動「愛國豐產」運動，號召農民大力發展農業生產。但提高農業生產需要多投入肥料，肥料並不便宜，農民哪有多餘的錢去買肥料呢？所以永定中金鄉的農民就說：「肥料、負擔你來出，我就參加（愛國豐產）。」[75]曾是 1928 年閩西暴動發動地之一的龍巖縣東肖區后田村農民也反映肥料太貴，光有勞力沒有本錢，想要增產也是空想。[76]有些地區，如前述的龍巖縣大池區大和鄉，農民即使因為副業賺了大錢，也不願意把錢投入農業生產，而是拿來揮霍浪費，大吃大喝。[77]上杭縣第五區藍（溪）太（拔）區的人民，也因為副業收入高，農民多去當紙工或木材搬運工（沿黃潭河下永定峰市出售），而把農業丟在一邊，因此影響了農業合作化的生產。[78]

不過，整體說來，中共建國以來，由於領導當局的重農輕副，閩西地區農業的發展還是大大超過副業。根據龍巖區專署 1955 年的報告，當時糧食畝產已恢復並超過 1929 年以前的水平，但土特產生產的恢復還很差。如據長汀七個區的調查，土紙的年產量尚不及 1929 年前的 40%；在杭、汀、連、武四縣則還有將近七千畝荒蕪的油茶山。[79]如表 6 所示，這實際上也是福建全省老區的普遍情形。

---

74 〈龍巖縣大池區互助合作運動發展情況和經驗〉（1952 年 11 月 29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2-1-2。

75 〈中金鄉愛國增產競賽運動檢查報告〉（1952 年 12 月 5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2-1-9。

76 〈東肖區后田村老區生產調查報告〉（1952 年 11 月 30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2-1-3。

77 〈龍巖縣大池區大和鄉經濟情況調查報告〉（1953 年 5 月 30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1-5-502-2。

78 〈上杭縣老區辦公室十月份工作簡報〉（1953 年 11 月 15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38-1-3-12。

79 〈龍巖區專員公署老根據地建設委員會辦公室報告〉（1955 年 6 月 18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1-138-1。

表 6　福建省老區生產恢復情形

指數：以 1929 年以前爲 100

項目			1929 年以前	1949 年前夕	1954 年
農業	一般根據地		100	80	114
農業	山區基點村	條件較好者	100	60	112
農業	山區基點村	條件較差者	100	50	89
土特產	茶葉		100	28	32
土特產	紙業		100	30	58
土特產	筍乾*		100	40	82

資料來源：〈關於國家對老區的特殊經濟扶持及老區生產互助發展情況〉，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101-7-31-1。

註：*筍乾業的發展，也是由於紙業的蕭條，農民改紙槽爲筍廠之故。見〈連城縣三年來老區工作總結〉，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139-1-138-8。

六、重農輕副

在前一節我們業已證明，閩西農村由於山多地少，土地零碎、貧瘠等原因，農業的增長有限，農民必須依賴副業以補農業的不足。但是，中共當局推行的政策，卻往往爲了抬高農業的生產，有意無意地貶低非農業的經濟活動，包括閩西農民向來極其依賴的副業經濟。此一重農輕副的現象，如前所述，自中共建國以來即已存在。而如本節將證明，在 1953、1954 年中共開始大力鼓吹農業合作化運動與統購統銷政策後，此一現象愈益明顯，並且嚴重地打擊閩西山區的農村經濟。

以上杭縣古田區福地鄉爲例。福地鄉是由吳地鄉的吳地、吳龍、大地、石坪與上福鄉的上福、金屏、古爐、五公共八個自然村合併而成，也是一個山區鄉鎮。由於山高地薄、地多人少等原因，該鄉糧食產量原本便不高，畝產大約在 150-200 斤之間。農民由於不能單純依靠農業獲得溫飽，大多兼營造紙與砍材等副業，故該鄉歷史上就是一個農副並重的地區。然而，與其他地區相同，

福地鄉在 1949 年以前，由於長期的革命與戰爭，農副業皆遭到嚴重的破壞。以上福村為例，該村在最昌盛時曾達 150 戶、800 餘人、1,100 餘畝農田，紙業與林業的歷史最高產量則曾達 3,000 擔紙與 2,000 餘株林木；但迄 1949 年中共建國前夕，該村僅剩 210 人與 895 畝農田，紙業年產量也只剩 600 擔，木材則是自 1936 年以來便已停產。

與其他地區相同，在中共建國以後，福地鄉的經濟曾稍有起色。如上福村的紙業在 1951 年由於紙價好以及國營、私營公司的搶購，曾恢復到年產 1,000 擔。然而，1952 年開始，中共刻意壓低土紙價格，控制生產貸款，上福村土紙產量一落千丈，僅餘 200 擔而已，此後幾年亦未獲得改善。1953 年底，中共開始統購統銷，由於紙業蕭條而收入減少的村民更是苦不堪言。有中農張和之者，1954 年完成徵購糧後，全家 5 口人只剩口糧 445 斤，人均才 89 斤，3 月開始就沒米吃，靠吃筍度日，最後張本人在耕作時餓死，妻子攜二子改嫁。但地方領導卻說群眾是裝窮，不僅增加了該村統購任務，還動員群眾開荒增產。結果荒沒開成，還為了開 8 畝荒而荒掉 175 畝田地，導致 1955 年上半年的糧食緊張，全村每戶無不上山找野菜度日。有貧農張和清者，全家從 1955 年 4 月開始沒米吃，分路求乞，其中和清與弟弟在往連城乞食途中，餓到跪在路邊而死。1956 年全村三定，與其他地區相同，三定數量（畝產 225 斤，總產 201,617 斤）較實產量（畝產 183.8 斤，總產 132,039.14 斤，僅達三定數量的 65.5%）還高，結果在完成公糧與統購任務後，人均實分口糧才 427 斤，與同年古田鄉人均 540 斤（見後述）差了一大截。總計 1955、1956 年全村就病死 23 人，送人家 7 人。全村人口也因為連年饑荒，從 1953 年中共建國以來的最高人口 212 人，至 1956 年減少為 172 人。其根本原因便在於中共的重農輕副措施，迫使農民不得不全力從事糧食生產，無力經營副業。但山區耕地原來產量便不高，竭澤而漁的統購統銷、三定政策，又掠奪走群眾大部份的生產果實，結果就是農民餓肚子。正如該村會計所言：「糧食本來不會被動的，因單

純搞糧食就會被動。」[80]

同一時期福地鄉的其他村（社）也由於同樣的原因而處於饑餓的境地。根據統計，全鄉 1956 年實產 888,095 斤，只達三定產量 1,253,391 斤的 75%左右。其中如大地社一位 60 多歲的老太婆，全年實收才 1,042 斤，卻要繳公糧 572 斤，這還不包括運送公糧的運費以及統購的任務。類似的情形非常普遍。地方領導有鑒於此，於 1957 年降低了該鄉的三定產量，但人均口糧還是偏低的 482 斤。而且這只是平均數而已，如古爐社人均口糧便只有 350 斤。農民由於口糧不足，以及爲了滿足國家的糧食需求，只好全心全力投入糧食生產，無力去發展其他經濟。一位地方幹部便不滿地說：「口糧不足，還說什麼發展多種經濟呢？」[81]

所謂的「發展多種經濟」，原來是中共自 1956 年 4 月毛澤東發表《論十大關係》以來高舉的一項政策。該年 6 月，中共國務院副總理鄧子恢在出席一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期間，邀請了十幾位省人大代表（都是合作社主任）談話，代表們即反應「糧食生產和基本建設衝擊了多種經營，衝擊了副業生產，社裡緊巴得很，爭取 90%的社員增加收入有困難」。這裡 90%的社員增加收入，正是毛澤東《論十大關係》提出來的政策。事實上，在同年 5 月，福建省委就如何增加 90%社員收入給中央的報告中即自我批評地說，福建省許多合作社只抓糧食生產，不注意發展多種經營，甚至限制合作社發展副業生產，要群眾「生產什麼吃什麼」，有的社將蓮子挖掉種稻穀，有的社把茶樹砍掉種地瓜，許多地方造紙、煉鐵、製筍、砍柴、養豬、養鴨均大爲減少，影響了農民收入的增加。[82]在同年 9 月召開的中共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福建省委第一書記葉飛也承認，過去福建省農村工作有片面性，即重視農業，輕視副業，抓了糧食，丟了多種經濟作物。這種片面性自農業合作化開展以來，更加嚴重。因此，要

80 〈關於上福村的農林紙業生產調查報告〉（1957 年），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98-1-34-3。
81 〈福地鄉徵購情況報告〉，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98-1-34-1。
82 羅平漢，《農業合作化運動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頁 318-320。

鼓勵農民（特別是山區的農民），發展多種經濟，從事副業。[83]由此見得，閩西農村所面臨的困境，也是當時普遍的狀況。

所以，廣義地來說，中共並沒有忽略副業，特別是那些與糧食有關的副業。如養豬業便因爲能夠提供農業肥料，以及與城市糧食供給有關，而受到重視。然而，在實際的執行上，例如在閩西地區，由於三定數量偏高，飼料留糧偏低，加上市場價格不利，以致大豬價低，小豬價高，豬農宰殺大豬賣掉豬肉後，無力買回小豬飼養，所以寧願留著自己吃，因此影響了城市豬肉的供應。養豬業也無甚發展。[84]

即使中共當局注意到問題所在，也難以扭轉局勢，因爲他們依舊把提高糧食生產放在首要的地位。而合作社的體制，本身對於多種經濟的發展，也是一大束縛。例如，在高級社化以後，有些社把那些打鐵的、造紙的都拉進農業社生產糧食，副業因此變得慘澹。社員如被發現從事副業，不僅錢被沒收，還要罰寫反省書。有些社雖然允許社員兼營副業，但必須按日繳錢買勞動分紅（否則在年終結算時不能分糧），由於繳的錢過高，農民賠本，也只好乖乖地入社生產糧食了。其結果就是副業「退、縮、畏」，整個生活水平被拉了下來，如連城民情社雖然農業增產了 11.4%，副業卻減少了 38.5%，致總收入減少了 11.4%。[85]

合作社體制的不合理還不僅止於此。鄧子恢在 1956 年秋、冬赴南方進行爲期四個多月的研究，其間在長汀、龍巖、漳州就待了兩個月。他發現，閩西農民的收入確實偏低，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副業不發展，再則是「農產品價格太

83 中共福建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共福建地方史（社會主義時期）》（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頁 205-215。

84 〈龍巖城市的副食品供應爲什麼這樣緊張？〉，《閩西人民》，1956 年 7 月 17 日，第 2 版；〈古蛟區扭轉了毛豬生產下降的情況〉，《閩西人民》，1956 年 7 月 19 日，第 3 版。

85 〈中共龍巖地委關於生產合作中幾個問題的通知〉（1956 年 3 月 25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82-4；〈上杭縣當前生產合作情況和工作意見〉（1956 年 6 月 21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39-1-206-5；〈中共龍巖地委批轉地委生產合作隊關於整社工作會議情況的報告〉（1956 年 9 月 24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82-18。

低，特別是糧價不合理」。[86]閩西農民被迫放棄了有利可圖的副業，加入農業合作社，卻不能從農業生產上獲得彌補，如此也難怪閩西農民會如鄧子恢所形容般，生產積極性並不高。

合作社體制對於農業的增產也具有負面的作用，以影響山區農業發展甚鉅的耕牛養護爲例。毛澤東在 1955 年決定推動合作化高潮後，曾警惕地方幹部說，蘇聯推動集體化時曾導致耕畜大量死亡，影響生產停滯不前，故中國在擴大合作社時，尤須注意增牛、增畜的問題，不要重蹈蘇聯的覆轍。[87]然而，閩西地區還是出現耕牛大量死亡的現象。閩西山區由於農業向來不發達，耕牛原來也不多，1956 年時閩西全區只有 80,200 頭有耕作能力的耕牛，每頭需負擔 28 畝的耕地（其中像龍巖縣大池區大和鄉耕牛才 17 頭，每頭需負擔 51 畝耕地）。[88]同時農民也較不重視保護耕牛，一般在冬閒時期（閩西單季稻，至遲於初冬收穫後即進入農業淡季），農民就放牛到山裡吃草，完全不管。許多牛因此在山裡病、凍、跌死，還有被老虎咬死。1953 年閩西地區開始推動初級社時，地方幹部便發現此一現象。[89]1956 年高級社普遍以後，由於耕牛折價歸公時，價格偏低，「比兔子還便宜」；再則是因爲口糧不夠，連人都不夠吃了，哪還能留給牛吃？[90]結果農民更不愛護耕牛，耕牛死亡率迅速攀升，如上杭才溪區在該年 4、5 月間就死了 94 頭牛；[91]古田、蛟洋二鄉也出現了嚴重的耕牛死亡現象。該二鄉原來也只有 463 頭耕牛，自 1956 年冬迄 1957 年初，短短幾個月內，耕牛死亡達 78 頭。其原因一方面也是由於群眾向來不愛護耕牛，但主要是由於成立高級社以後，耕牛折價偏低與口糧不足間接影響了農民飼養耕

86 中共福建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共福建地方史（社會主義時期）》，頁 213。
87 山西省志研究院編，《中國共產黨山西歷史紀事(1949.9-1976.10)》（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頁 138-139。
88 〈龍巖縣大池區大和鄉經濟情況調查報告〉（1953 年 5 月 30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1-5-502-2。
89 〈上杭縣老區辦公室十月份工作簡報〉（1953 年 11 月 15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38-1-3-12。
90 〈中共龍巖地委批轉生產合作隊關於耕牛死亡情況和今後護牛具體措施的報告〉（1956 年 4 月 4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82-6。
91 〈才溪區耕牛死亡現象嚴重〉，《閩西人民》，1956 年 7 月 1 日，第 3 版。

牛的意願。[92]由於閩西地區多山田，耕地分割，機械化不能普遍，耕牛的死亡對農耕的影響當然較其他地區更為深刻。

農民不愛護耕牛的另一個原因，就是「工分」太低。工分是合作社用來計算社員勞動報酬的標準。高級社成立後，社員私有的主要生產資料皆轉為集體所有，全體社員進行集體勞動，「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一般是合作社將社員一年的生產所得，在完成公糧與統購任務後，扣除生產費、公益金、公積金，所餘的實物與現金（包括售糧給國家所得），按社員的勞動工分予以分配。[93]既然工分的高低決定了社員的收入，社員當然選擇從事工分高的勞動。而耕牛的養護一般說來工分並不高（如蛟洋鄉教小牛耕田不算工分），農民也因此就不愛護耕牛了。

如前所述，中共當局自 1956 年 4 月毛澤東發表《論十大關係》以來，也已注意到提高農民收入的重要性。所以他們在同年 6 月頒發的高級社章程中規定了「三包」辦法，即由社事先計算好某一區耕地投入多少勞動日（包工），可生產多少糧食（包產），並由社發給所需的生產費用（包成本），包給某一生產隊，再進一步由生產隊包給戶。如超額完成生產計畫，可多給勞動工分，作為獎勵；達不到計畫者，則扣減勞動工分，以示懲罰。[94]三包的目的原是為提高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但考慮到當時三定數量普遍偏高的前提下，三包的任務數難免也不符合實際。當時上杭古田區的農民便害怕不能完成任務要賠償，所以遲遲未實行三包。[95]此一為鼓勵農民生產的政策，後來也被批評為助長單

---

92 〈批轉龍巖工作組關於上杭縣古田、蛟洋兩鄉耕牛養護和繁殖情況〉（1957 年 5 月 4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1-5-1018-1。

93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1956 年 6 月 30 日），收入《1953-1957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農業卷》，頁 274-291。一般是每個勞動日算十個工分，在古田區，每十個工分 1956 年時算一元二角，1957 年後算七角零二釐，有些鄉只有六角二分。〈備耕情況及三包工作等問題反映〉（1957 年 4 月 16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1-5-1018-1。

94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1956 年 6 月 30 日），收入《1953-1957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農業卷》，頁 274-291。

95 〈關於在農業社內進行包工包產包成本制的意見〉（1956 年 3 月 4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98-1-23-9；〈備耕情況及三包工作等問題反映〉（1957 年 4 月 16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1-5-1018-1。

幹風與資本主義勢力抬頭的「歪風」，在 1957 年底中共開始推動大躍進運動後，就無疾而終了。

因爲中共當局不能有效地提高農民的收入，如此就不可避免農民會想方設法地多從事副業，以改善自身的生活。如前述的龍巖縣牛眠石村，三包政策未能貫徹，無法提高社員的生產情緒，所以社員各找副業賺錢，情願每天交社 1 元買工分。[96]再以上杭縣才溪鄉爲例。該鄉素有男子出外做泥水業，婦女在家種田的傳統。中共建國後，該鄉也大力投入農業生產，但成效同樣不彰，如動員勞力開荒，所開的荒都是山上的壞地，結果「年年開荒年年荒」，白白浪費了勞力。1955 年底該鄉辦高級社以後，雖然允許農民繼續兼營泥水業，但每日須繳 8 角參加勞動分紅，農民反映太吃虧。當時該鄉供銷合作社的糧食銷售價格頗低，農民因此索性就不向社繳錢買勞動分紅（因此不能分糧，成爲缺糧戶），而以缺糧戶的名義向合作社低價買糧，如此就可以繼續兼營副業，過著寬裕的生活。[97]

當然，才溪的情形只是少數的特例，大多數地區農民只能偷偷地兼營副業，以彌補生活所需。如上杭古蛟區在 1956 年高級社化以後，由於三定數量偏高，農民雖然每人可分到 540 斤口糧（另外還有現金），但其中不到一半是稻米，大部份是以地瓜折糧計算。由於該鄉歷史上慣吃熟米，不吃稀飯（中共強調吃稀飯，但熟米不好做稀飯），糧食消費量較大，農民因此大喊口糧不足，抱怨：「誰說 540 斤夠吃，我們隊裡田就包給誰去做，看夠吃不夠吃！」更糟的是，高級社化後，農民被束縛在田裡耕作，不得從事副業，這更惹得農民不滿地說：「我們要記得某年某月某日入了社，在這裡做工，這樣苦，永世都曉得。」然而，令人疑惑的是，古蛟區米不夠吃，連城與龍巖大池的居民卻還有餘糧拿到古田墟市私售，把古田人的錢都賺走了。古蛟區的人因此嫉妒懷疑大池與連城的三定比古蛟低，還可以自由買賣。所以古田鄉在短短半年內就有

96 〈龍巖縣源邦鄉牛眠石革命基點村恢復情況調查報告〉（1957 年 1 月 28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1-245-7。

97 〈才溪鄉農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957 年 6 月 21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1-245-3。

24 個婦女嫁到外鄉，其中 20 人是嫁到大池。鄰近的苧園鄉挑排村也有 11 戶 35 人要求把戶口遷到連城，這一方面是由於他們原本便是由連城廟前遷來苧園做豆腐、釀酒的生意，現在不僅這些副業被禁止，他們還要受到本地人的欺侮（本地人罵他們是連城鬼）。又，挑排村三定偏高，口糧不足，但還有來自連城廟前、芷溪的人前來私販糧食，因此他們要求遷回連城，以爲那邊的生活較好，還可以買賣糧食。[98]事實上，當時古蛟區也有農民偷跑到連城廟前地區銷糧。[99]這種無所不在的糧食黑市，正反映了農民的心理與實際需求和中共當局政策間的差距。

尤有甚者，有些幹部或單位也利用其特權經營副業，以致引起其他不能經營副業的群眾或單位的不滿。位於龍巖縣北部的營兜鄉（轄蕉營坑、蕉營、扁嶺坑、石門潭、馬家山五個自然村），與前述的陽公畲等村同屬小溪區所轄。營兜鄉濱臨萬安溪兩岸，農業條件較佳，畝產最高達 297 斤（陽公畲等村最高才 195 斤），由於交通較便利，副業也比較發達。高級社化後，該鄉以社的名義繼續經營副業，但實際上只有幹部佔便宜。這些幹部佔據山林，有人一年內就賺了千餘元，發了財。鄉內扁嶺坑村，實際上包括上、下扁嶺坑二個村，因爲隊、社幹都在上扁嶺坑，也佔有山林，靠副業發財，沒有山林而吃了虧的下扁嶺坑村村民因此常鬧意氣。不過，該鄉在山上，區幹部不願上山，所以沒人管，該鄉社、隊幹部就繼續鑽營漏洞，靠著副業發財。[100]

上杭縣福地鄉的吳地社也存在著同樣的現象。高級社化以後，該社雖然未完全禁止副業，但由於重農輕副，勞力大多被抽調去從事農業勞動，人均所得並不高，如大吳地隊 13 戶戶均所得才 150.3 元左右。[101]而且該社所轄的三個

98 〈關於古田鄉糧食產量情況報告〉（1957 年 8 月 15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1-5-1018-12；〈關於下塘農業社階級變化情況調查報告〉（1957 年 12 月 26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213-8；〈關於苧園鄉挑排村、文地鄉砂居村的遷移戶口情況調查報告〉（1957 年 5 月 10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99-1-28-2。

99 〈人民來信〉（1957 年 4 月 1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99-2-28-1。

100 〈龍巖小溪區營兜鄉蕉營坑等革命基點村當前情況和問題〉（1957 年 4 月），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1-233。

101 〈從大吳地小自然村兩年生產情況與歷史調查對比看山區生產情況〉（1958 年 2 月 14 日），

隊，只有第一隊有權經營副業，另兩個隊沒有副業權。經營副業的第一隊有利可圖，工分比農業勞動高，這就惹得另兩個隊眼紅。後兩隊的隊員對農業勞動沒有興趣，也偷偷經營副業，導致農業減產。[102]

總結地說，中共至遲從 1956 年 4 月毛澤東發表《論十大關係》以來，就已注意到提高農民收入的重要性；而副業的發展則被當成提高農民收入的一個手段，受到重視。但是因爲中共當局依舊把糧食生產放在第一位，合作社的體制本身也束縛了農村多種經濟的發展，農民收入的提高依舊有限，以致閩西農民甚至幹部，想方設法地鑽營漏洞，經營副業，以改善生活。如後所述，與此同時，各地也頻頻發生退社事件。面對這些群眾的反彈，中共當局並沒有打算讓步，反倒藉此在農村推動社會主義教育，教育農民，爲接下來的大躍進舖平了道路。

七、閩西的大躍進

1956 年下半年開始，浙江、河南等地陸續出現了農民退社現象。對此，毛澤東於 1957 年 2 月發表〈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講話，把這些鬧退社事件當成人民內部的矛盾。可是，到了 1957 年下半年，毛澤東與中共當局卻改口說，鬧退社事件是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所以，必須要在農村中推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在農民間就兩條道路進行大辯論。[103]閩西地區雖然沒有發現農民大規模退社的現象，但如前所述，農民對合作化運動的不滿已是溢於言表，許多人（包括幹部）還偷偷從事副業、糧食黑市，走「資本主義道路」，發家致富。因此，在同一時期，閩西地區也發起社

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1-265-1。1955 年全國高級社戶均所得是 413 元，福建省則約 226.3 元。〈國家統計局關於 1955 年農業生產合作社幾個調查資料的綜合報告〉（1956 年 6 月 25 日），收入《1953-1957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農業卷》，頁 273。

102 〈福地鄉吳地社五七年生產總結報告〉（1958 年 2 月 14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1-265-2。

103 羅平漢，《農業合作化運動史》，頁 336-351。福建省委也在 1957 年 8 月迄 1958 年初之間，在全省分三個階段推展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江俊偉，〈福建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1957-1958〉，《中共福建省委黨校學報》，期 313（2007 年 1 月），頁 86-89。

教運動，嚴厲批評反對統購統銷和糧食政策的行為，以及「重副輕農」與自發資本主義的思想。[104]其中上杭古蛟區委不僅批評已經在餓肚子的農民隱瞞糧食產量，還把原本便所剩無幾的合作社伐木業分紅再壓低，以免「暴發戶」一再發生，徹底斷絕農民自發的資本主義思想。[105]

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為接下來的大躍進舖平了道路。195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八屆三中全會討論通過《1956 年到 1967 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四十條綱要）；隔月，《人民日報》發表了毛澤東親自審定的〈發動全民，討論四十條綱要，掀起農業生產的新高潮〉的社論，號召「在生產戰線上來一個大的躍進」，這是大躍進第一次提出的口號。[106]1958 年 3 月，毛澤東在政治局常委於成都所召開的會議上多次提到「鼓足幹勁」、「力爭上游」的口號，也在該年 5 月的八大二次會議上獲得通過，與「多快好省的建設社會主義」連在一起，成為「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大躍進就此展開。[107]

福建省委也立即對上面的政策做出回應。1957 年 12 月 4 日至 1958 年 1 月 30 日，省委召開中共福建省第一屆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其主旨就是要肅清右傾保守思想，號召大躍進。在 1958 年 6 月所召開的省委擴大會議上，省委又通過 1958 年糧食畝產 800 斤，鐵 20 萬噸；1959 年糧食畝產千斤，鐵 100 萬噸的決議。其中龍巖地委則是早在省委擴大會議以前，就開始宣傳大躍進總路線。[108]更荒唐的是，在 1957 年底，永定西陂鄉便誇稱他們已達到畝產千斤，龍巖東肖等鄉也不服輸地提出畝產千斤以上的增產指標。[109]上杭古蛟區委則是在 1958 年 5 月訂定保證畝產 639 斤，爭取 801 斤的計畫；永定縣委也在同時

104 〈關於石坪農業合作社開展以糧食問題為重點的農村社會主義大辯論〉（1957 年 10 月 9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1-5-1018-14。

105 〈中共古蛟區委關於如何突破隱瞞糧食產量的報告〉（1958 年 1 月 25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98-1-655-5；〈關於木材收入中的公共積累和造林費比例問題的通知〉（1958 年 1 月 24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98-1-65-11。

106 中共福建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共福建地方史（社會主義時期）》，頁 251。

107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香港：天地圖書，2008），頁 600-626。

108 中共福建省委黨史研究室編，《大躍進運動・福建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1），頁 12、179。

109 〈拿出一股革命勁　掀起生產大高潮〉，《閩西人民》，1957 年 11 月 16 日，第 1 版。

提出「畝產 800 斤，力爭 1,000 斤」的號召，因此獲得張鼎丞的讚揚。[110]只不過，張鼎丞還批評了永定地方幹部爲增產糧食而忽視副業的現象，然而，這不也是高舉糧食生產大躍進所必然造成的結果嗎？[111]

1958 年下半年，閩西跟隨全國各地的步伐，也掀起了一股人民公社化的浪潮。全區原有的 3,146 個合作社，在該年 10 月被合併爲 172 個公社，每社平均 2,204 戶。[112]其中古蛟區也將 42 個合作社，3,213 戶人家和 12,017 人，合併成一個古田人民公社，[113]人民食衣住行各項需要全由公社包了下來。糧食是按照人口進行分配，取代了按勞分配的辦法，勞動與所得不成比例，當然影響了農民的生產情緒。同時，爲了顯示共產主義的優越性，閩西地區也辦起了公共食堂，號召大家「敞開肚皮吃飽飯」。根據上杭古田鎮耆老的回憶，在食堂開辦之初，所有農民果然如當局所期望般，拚命地吃，還辦流水席，連鄰村和過路的人都來吃，這是隔年出現大饑荒的原因之一。

由於高指標與高估產，國家的需求日益增加，實際產量不升反降，閩西地區如全國其他地區一樣，出現嚴重的饑荒。根據前面表 2 的統計，1956 年上杭縣國家淨徵購（徵購數減去回銷數）數量便已佔糧食實際產量的 20.1%，1957 年爲 20.7%，1958 年爲 30.5%，1959 年爲 34.3%，比同時期福建全省的平均值高（1957 年 16.8%、1959 年 31.9%）。其中在 1959 年，龍巖地委原估計全閩西地區糧食總產量可達 19 億斤，但實際是連一半都不到的 8.1 億斤。結果，農民在徵購糧和種子留糧以外，每人年均只剩 288 斤口糧，根本就不夠吃，如此就爆發了饑荒死人的情形。在這一年 4 月份，據閩西衛生部門的簡報，全區

110 〈張鼎丞同志的指示信〉（1958 年 5 月 4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1-265-3；〈古蛟區 1958 年農林畜牧業及技術作物生產規劃表〉（1958 年 5 月 5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98-1-65。

111 同樣是在 1958 年上半年，永定縣西溪鄉蕭地社芹菜洋村就被批評因爲從事副業生產，致糧食減產，鄉領導也因此被指摘對此一資本主義傾向沒有展開鬥爭，甚至予以縱容。〈關於西溪鄉情況的報告〉（1958 年 4 月 3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39-1-165-4。

112 中共福建省委黨史研究室編，《大躍進運動・福建卷》，頁 186。

113 陳永發，〈「新村」夢碎：閩西古蛟四十年(1927-1962)〉，收入陳永發主編（下略編者），《明清帝國及其近現代轉型》（臺北：允晨文化，2011），頁 498。

有 2.3 萬名病人，死 1,619 人。[114]但這恐怕還只是閩西官方有所保留的估計而已。

當時中共中央也發現了大躍進造成的災禍，所以在 1958 年 11 月到 1959 年 6 月期間，曾採取了一些辦法「糾偏」，緩和情勢。福建省委也從 1958 年底掀起了一股糾偏、糾左風，其中省委書記處書記江一真、魏金水等人甚至批評人民公社刮共產風，引起糧食困難。然而，在 1959 年 7、8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廬山會議上，毛澤東在批鬥彭德懷以後，又在全國各地掀起反右運動，形勢逆轉。先前在糾偏時發出異議的分子，全遭到批評懲處，如江一真、魏金水等人便被撤銷省委書記處書記的職務，還被蓋上反黨右傾機會主義者的烙印。[115]魏金水的愛人張昭娣與魏同樣是閩西出身的老幹部，忠實於黨。中共建國之初，張擔任第一任上杭縣長；在大躍進時期，張也為農民受苦有所不忍。出身閩西的張昭娣，非常清楚閩西山區的耕地根本不可能畝產 800 斤，她也不會不了解重農輕副方針對農民生計的衝擊。收藏在福建省革命紀念館的張昭娣自述裡就清楚地提到，她小時候家裡主要的收入來源就是造紙。但是，這樣的言論在當時是不能被容許的。在魏金水遭到批判以後，張也被龍巖地委指為地方主義與右傾機會主義的反黨分子，遭到批鬥。[116]

由於反右傾的緣故，閩西的大躍進又再掀起另一波高潮。如古田人民公社就一鼓作氣辦了十個小型工廠，還因為在大煉鋼運動中，衝破了 500 噸大關而得到大紅旗。[117]不過，據地方耆老的回憶，那是在上層政治壓力下，各鄉被迫擠出來的數字。當時地方上有所謂「鋼鐵不足，鍋頭湊」的說法，即群眾拿出

114 中共福建省委黨史研究室編，《大躍進運動・福建卷》，頁 109、193-194。
115 中共福建省委黨史研究室編，《大躍進運動・福建卷》，頁 79。
116 〈關於張昭娣同志的錯誤事實和檢查交待情況的報告〉（1960 年 5 月 27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243-10。又，據筆者於 2008 年 6 月 22 日在福州訪問地方文史工作者的紀錄，魏金水與傅柏翠的關係非常不好。在閩西解放後，傅柏翠說閩西沒有地主，魏金水就打電話給他的妻子、上杭縣長張昭娣，要她去查一查。
117 陳永發，〈「新村」夢碎：閩西古蛟四十年(1927-1962)〉，收入《明清帝國及其近現代轉型》，頁 500。

自己家裡的鍋頭湊數目的意思。[118]在糧食方面，也是每況愈下。當時糧食是採取供給制，按人口分配。因爲糧食緊張，各地普遍採取「低標準」（每人每天一斤口糧）與「瓜菜代」（鼓勵農民找副食品彌補主糧）的辦法，而且還不見得每人都是按每天一斤的標準計算（非勞力或小孩的供糧標準就較低），甚至許多地區還沒辦法達到每天一斤的標準。[119]如上杭縣在 1960 年 4 月時，還有 42%以上的農戶每月口糧安排不到 30 斤；[120]永定全縣沒有一個生產隊每月人均口糧超過 25 斤，甚至有的隊口糧才 16 斤左右。而且食堂管飯不管菜，人民很少蔬菜可吃，這與大躍進時期爆發大規模的水腫病不無關係。據統計，1960 年 1-3 月份，永定全縣即有 7,490 人患病，其中 847 人死亡，大都是水腫病患。可是，當時卻有人以爲水腫病是一種傳染病，不是糧食問題造成的。[121]

這時地方非正常死亡的情形已經很嚴重。1960 年，時任上海市委書記的陳丕顯回到他的家鄉上杭縣南陽公社視察，農民紛紛向他哭訴糧食不足、摘樹葉當飯吃，以及餓死人的窘境，還說畝產 800 斤根本不可能，因爲該公社原來頂多也才不過畝產二、三百斤而已。後來陳還到附近才溪等地視察，發現饑荒餓死人是閩西全區普遍的現象，立即向福建省委與省委書記葉飛通報，請求支援。但當時龍巖地委領導卻害怕暴露他們過去的浮誇與吹牛，所以延遲了一個多月的時間才領支援的口糧，害得多死了一萬多人。[122]原來龍巖地委早已發現糧食困難，但仍主張人均每月口糧一般只要安排 25 斤，說 25 斤沒危險性，可以照常生產，還說一些生產隊可以稍低於 25 斤。[123]1960 年，即陳丕顯回鄉視

---

118 筆者於 2007 年 8 月 27 日在蛟洋訪問紀錄。

119 如與龍巖地區接鄰的三明地區的沙溪大隊，每月平均口糧才 25 斤，其中全勞力才可以每天吃到 14 兩至 1 斤，孩子、老人則沒有。所以很多青壯年把飯讓給小孩、老人吃，妻子讓給丈夫吃，自己則吃野菜。〈關於沙溪大隊安排社員生活情況的報告〉（1960 年 5 月 9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9-1-192-15。

120 〈上杭縣關於當前農村社員生活全面安排的情況會報〉（1960 年 4 月 24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9-1-192-3。

121 〈馬鳴琴、劉守銘到永定了解的一些情況匯報〉（1960 年 4 月 30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9-1-192-8。

122 陳丕顯，《陳丕顯回憶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頁 228-248。

123 〈胡爲新同志在地委常委擴大會議上的總結發言〉（1960 年 10 月 31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

察的這一年，該年地委向上虛報產量 19 億斤，但實產才 7.1 億斤，徵購數便達 4.1 億斤。結果，單是在該年冬，便有達全區人口 3.51%的 6 萬餘非正常死亡人數，外逃人口 13,581 人，拋荒土地則達 30 萬餘畝。[124]

在古蛟，1960 年 3、4 月之際，也是每天幾乎都有人餓死。直迄今日，地方耆老回憶起此一景象時，依舊憤恨不平地說：「幹部扛紅旗，群眾餓肚皮。」[125]確實，許多地方幹部應為大躍進的傷亡負責。當 1960 年底，中國暫緩了大躍進，進入中共官方所謂「國民經濟調整時期」之際，許多地方幹部被追究責任，為大躍進的災難下台負責。在閩西，龍巖地委書記李敏唐便被同僚指控，他明明知道已經開始餓死人，還為了自己的面子，不讓外邊知道閩西的實際情形，繼續向省虛報數字，結果造成更大的饑荒，自己生活反而奢華舖張。[126]李敏唐是來自北方的幹部，抗戰時在晉冀魯豫邊區工作，1949 年作為南下幹部到福建工作，1952 年攜家帶眷到龍巖地委任職，1958 年後任地委第一書記，前述張昭娣被打成地方主義分子遭到批判，李便是指控者之一。[127]1960-1961 年間，李為閩西大躍進的災難，遭到批判鬥爭，1963 年後回到省委工作，文革時又遭到批鬥，1990 年代初期病死。大躍進時期閩西地區的災難，李敏唐當然難辭其咎，但他的妻子日後也不無抱怨地說，當時的問題並非他個人力所能及，李不過只是代罪羔羊而已。[128]

除了像李敏唐般的地委領導外，更下層的公社、大隊與生產隊的幹部也遭了殃。原來自 1955 年以來，閩西地區就開始陸續整肅地方幹部。總計迄 1959 年，全區共清查出 1,911 名反壞分子，而且由於過程太殘暴（如打、罵、綁、

檔號 15-2-221；〈李敏唐同志在擴大會議上的最後發言〉（1960 年 11 月 1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221。

124 中共福建省委黨史研究室編，《六十年代國民經濟調整．福建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8），頁 258-259。

125 筆者於 2007 年 8 月 27 日在蛟洋訪問紀錄。

126 〈1960 年 11-12 月省三級幹部會議龍巖小組簡報〉（1960 年），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1-6-160。

127 陳永發，〈「新村」夢碎：閩西古蛟四十年(1927-1962)〉，收入《明清帝國及其近現代轉型》，頁 501-502。

128 張文珍，〈為革命鞠躬盡瘁　為人民披肝瀝膽——回憶老伴李敏唐〉，《福建史志》，2003 年第 3 期，頁 9-14。

罰）與不人道（如動員兒女檢舉父母、妻子檢舉丈夫、母親檢舉兒子），有人受不了而自殺。[129]這樣的整肅，與中共爲順利推動合作化運動以及隨之而來的大躍進當然不無關係。然而，沒想到到了 1960 年下半年大躍進的末期，地方幹部又成爲眾矢之的。如龍巖縣適中公社黨委書記與社長等人被指控「借躍進之名，行破壞之事」，綑綁打罰強迫群眾勞動。[130]上杭盧豐公社元康大隊原有 145 戶，488 人，1960 一年就滅了 18 戶，死了 87 人，「再死三年，不但滅戶，也將會滅村」，人民認爲這是地方幹部的官僚主義違背中央指示所造成的災難。[131]另一個中都公社也是 1960 年一開始就沒米下鍋，有男社員還餓到瞞著他老婆把生病的女兒殺了吃掉，原因也是地方幹部「好大喜功，官僚主義的作風」。[132]上杭白砂公社官洋大隊，原有 1,963 人，1960 年 1-7 月就死了 259 人，這還不包括人口外流、賣兒鬻女的在內，其原因也被認爲是由於幹部的不純、官僚主義所致。[133]此外，地方幹部還被指控貪污、浪費，如上杭太拔公社出現偷竊之風，據報便是因爲幹部手腳不乾淨，群眾看了有樣學樣。[134]中共最初爲限制打擊面，指示禁止對貪污幹部採取「傾家蕩產」、「掃地出門」的辦法，還規定處分面不得超過 3%。[135]但由於大躍進的災難，人民憤恨至極，批鬥幹部的運動一發不可收拾，如前述上杭白砂公社在短短兩個月內，全社 55 個幹部就有 31 個人被揪出有貪污行爲，整肅面高達 56%。

地方幹部吃力不討好，做得不夠要被批，做得太多又要被鬥，既麻煩，又

129 〈中共龍巖地委五人小組關於四年內部肅反運動的總結〉（1959 年 8 月 17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243-1。

130 〈中共龍巖地委關於農村三反情況的報告〉（1960 年 8 月 1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243-6。

131 〈1960 年元康大隊遭受災情報告〉（1961 年 5 月 20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274-8。

132 〈下都公社下都小學何占東寫給張鼎丞、鄧子恢和趙源的信〉（1961 年 6 月 12 日），《群眾反映》，期 5，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274-5。

133 〈上杭縣當前財貿情況匯報〉（1961 年 1 月 10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9-1-210-19。

134 〈泰拔公社泰拔大隊范世恩小隊情況報告〉（1961 年 11 月 29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272。

135 〈三反整風辦公室關於農村三反和改造落後隊中若干政策問題處理意見的報告〉（1960 年 8 月 10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243-8。

惹群眾怨恨，有的還落得傾家蕩產，差點連命都丟了。當時閩西地方幹部便抱怨說：「共產黨是先拉屎，後燒香，現在要我當幹部，我沒有那麼多頭給你們殺。」[136]根據 1962 年的平反，全區被鬥的幹部與群眾 4,430 人中，便有 2,670 人是完全被冤枉的，另有 568 人只是部份有問題。[137]況且，造成大災難的根本原因並不在於幹部的作風，所以即使整肅了幹部，閩西經濟仍不見起色。迄 1961 年底，也就是所謂「國民經濟調整時期」開始一年後，閩西地區如上杭與永定縣每月人均口糧還有半數不到 20 斤。[138]其中上杭縣 4.34%的人口每月人均口糧在 5 斤以下，10.93%在 6-10 斤，32.57%在 11-17 斤，36.25%在 18-26 斤，只有 12.11%的每月人均口糧超過 26 斤。就全縣來說，龍巖地委 1960 年時保證的月均 25 斤口糧的標準也保不住了，頂多只能保證 20 斤。[139]因爲糧食不足，病死、餓死、人口外流等現象，層出不窮。連城四堡、新泉等公社就因爲月均口糧太低，人口紛紛外流。[140]永定下洋公社初溪大隊，每人月均口糧只有 7 斤，所以從 1960 年以來，全隊 1,026 人中就有 142 人非正常死亡；全隊在 1962 年 4 月完全斷炊，人民不知如何是好。[141]另外，賣兒鬻女的情形在閩西仍舊存在，一個不滿 10 歲的孩子，幸運的話可以賣到 500 斤大米，但有時候只能賣得 120 元（以 1960 年時每公斤白米 3 元的集市價格計算，120 元只能買得 40 公斤白米，相當於 80 斤），甚至 5 升（20 斤）米。[142]由此可見，大躍進造成的創傷還沒過去。

136 〈鞏固集體經濟試點工作情況簡報（七）〉（1962 年 11 月 19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01-9。

137 〈對老區政治組織方面的一些情況彙報〉（1964 年 6 月 2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55-12。

138 〈到三明、清流、連城、上杭、武平、永定、龍巖等地了解農村生產生活情況的匯報〉（1962 年 1 月 28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1-6-657-2。

139 〈上杭縣當前農村糧食情況〉（1962 年 1 月 30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1-6-671-4。

140 〈當前有關生活安排情況〉（1962 年 1 月 13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01-15。

141 〈關於永定下洋公社初溪大隊糧食情況調查報告〉（1962 年 3 月 9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01-18。

142 〈農村生活安排中出現斷炊、賣孩子、自殺、外流的一些點滴情況〉（1962 年 3 月 27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01-17。

八、躍進！再躍進！

那麼，中共在 1960 年底開始的調整國民經濟政策完全不起作用嗎？1961 年 4、5 月間，鄧子恢與張鼎丞回到家鄉閩西地區進行調查，批評人民公社的錯誤政策。隨後，福建省委秉承中央的政策，決定將基本核算單位下放到生產大隊，並由生產大隊對生產隊實行「三包一獎」（包工、包產、包成本和超產獎勵），後來又推動「分配大包乾」的辦法，即生產隊收穫的產品與收入，完成包乾任務（即徵購糧、公積金、公益金）後，完全由生產隊自負盈虧、自行分配。[143]此一做法的目的就是爲了避免共產風等情事再發生，同時提高農民的生產情緒。那麼，結果又如何呢？上杭縣古田公社溪背大隊在「新三包」下，把耕田分成五等，最高的甲等田畝產 360 斤，最低的戊等田 200 斤，看似合理；但全隊總產才 268,000 斤，三包後 1961 年徵購 114,000 斤，1962 年 125,000 斤，分別佔總產量的 42.5%與 46.6%，以致幹部與群眾都認爲三包一獎是形式，不想理會。[144]這也正印證了陳雲當時的說法：「如果徵購數量還是那麼多，農民還是吃不飽，那麼，他們的積極性仍然不會高。」[145]

除此之外，中共當時還採取擴大自留地（福建省有「一人一分自留地，冬季自由種一季」的政策）、重開集鎮自由市場等政策，來提高農民生產的積極性。不過，中共在提出這些政策的同時，卻沒有否定社會主義的優越性，更沒有向資本主義讓步的打算。而下層幹部與群眾在實際的執行上，卻走上了中共領導不願看到的極端。龍巖東肖社是一個老革命根據地，也是閩西第一個人民公社。1962 年，該社出現了要單幹不顧集體的情形。群眾批評集體生產成本高，技術差，農民收入又不高，所以在開放自留地以後，「人在集體田，心在自留地」，大家對集體敷衍了事，自留地則是不惜一切加工施肥。結果集體田

---

143 中共福建省委黨史研究室編，《六十年代國民經濟調整・福建卷》，頁 24-37。

144 〈古田公社溪背大隊核算單位下放工作〉（1962 年 1 月 28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15-10。

145 陳雲，〈動員城市人口下鄉〉（1961 年 5 月 31 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 14》（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 365。

雖是好的洋田，自留地則多是人民私開的荒地，但前者的收成反不如後者，「洋田變壞地，荒坡變薯園」。又，群眾普遍要求「包產到戶」，但因爲當時上面領導沒有明確說可以包產到戶，加上該社是老革命根據地，有老革命的光榮感，所以群眾只敢暗地醞釀，怕被戴資本主義的帽子。[146]據統計，到 1962 年 3 月底，閩西全區實行包產到戶者，2,232 個大隊裡有 683 個，19,034 個生產隊裡則有 3,786 個，到 10 月更有 11,365 個生產隊。不過，在同年 9 月的中共八屆十中全會後，中共中央完全否定了包產到戶的做法，批評所謂的「單幹風」，閩西的包產到戶也開始退潮，迄同年底，即有 3,550 個生產隊恢復了集體生產。[147]

在副業方面，大躍進時期閩西及各個地區的副業都遭到嚴重的打擊。到了 1960 年代初期，國民經濟調整時期展開後，中共領導也頗注意副業的恢復。前述東肖社單幹風中成績最顯著的就是烤煙業，1962 年烤煙產量達 4,500 斤，足足比前一年 1,500 斤多了三倍。[148]然而，如前所述，自 1962 年下半年起，特別是 9 月中共八屆十中全會以降，中共不再高舉國民經濟調整時期以來諸項開放的政策，反而日益批評所謂的單幹風。因此，在閩西地區，也是從 1962 年下半年開始，地方領導也開始批評副業單幹，指摘這是方向性的錯誤。[149]有些地區的農民知道又要開始禁止單幹了，如長汀七星公社的光明大隊就把一里多路的杉木全砍了，恐怕將來不能砍了。[150]這也難怪，因爲閩西農民認爲，從

146 〈龍巖東肖公社后田大隊生產調查資料〉（1962 年 7 月 18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97-1-1154-2；〈關於龍巖東肖公社后田、東掘、聯邦三個大隊就如何鞏固集體經濟問題與有關人員的談話匯報〉（1962 年 7 月 28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97-1-1154-3。

147 中共福建省委黨史研究室編，《六十年代國民經濟調整．福建卷》，頁 268-270。中共八屆十中全會前後關於單幹好抑或集體好的爭論，請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 1229-1235。

148 〈龍巖東肖公社后田大隊生產調查資料〉（1962 年 7 月 18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97-1-1154-2。

149 〈鞏固集體經濟試點工作情況簡報（二）〉（1962 年 10 月 17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01-4。

150 〈鞏固集體經濟試點工作情況簡報（三）〉（1962 年 10 月 22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01-5。

事副業「一舉數得，有錢有糧，自由自在」，但是跟著集體做農業，則是「吃力不討好」。不過，也正是如此，中共當局才要打壓副業，以免農民荒廢了農業，甚至危及所謂社會主義的集體經濟。[151]

所以，在 1960 年代初期所謂國民經濟調整時期，閩西地區的經濟恢復仍相當有限。例如，1961 年 1-5 月間全區有 10,617 名非正常死亡人口，1962 年 1-5 月間仍有 4,532 名非正常死亡者。[152]1958-1961 年間每年減少 7%的耕牛數，1962 年仍下降了 5.8%。[153]在副業方面，據 1962 年初長汀縣的調查，全縣爲生產土紙所準備的石灰，在當時只完成 15%左右，而過去同時期至少應完成 70-80%，其主要就是因爲糧食缺乏，紙工的糧食補貼不足，以致請不到足夠的紙工勞動。[154]養豬業者也因爲資金不足、飼料缺乏，紛紛宰殺或閹掉需要較多飼料的繁殖用豬隻，而多養肉豬，以致影響了豬的繁殖。例如，在龍巖縣二戶才一頭豬，武平縣則是四戶一豬，有的貧困隊連一頭豬都沒有，可是當時中央的期望卻是一戶一豬。[155]

而自 1962 年 9 月中共八屆十中全會以來農村政策的再向左轉，無疑對尚未從大躍進的重創中回復過來的閩西地區，又一次重大的打擊。如水腫病自 1963 年初又開始復發，根據該年 1 月閩西 13 個公社的抽樣調查，11 萬人口中，有 1,580 人患水腫病，其中長汀縣紅樓公社患病者更佔總人口的 16.3%；另外如武平縣桃溪公社小藍大隊，人民過去倚重的伐木業被收歸國營，副業收入減少，生活困苦，1962 年底就吃完了 1963 年全年的糧，只能靠賣回銷糧或傢俱、衣服，甚至賣孩子等度日。[156]

151 〈副業單幹是當前農村兩條路線鬥爭的又一突出問題〉（1963 年 5 月 17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29-5。

152 〈當前工作簡況〉（1962 年 6 月 11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01-27。

153 〈中共龍巖地委農業辦公室關於加強耕牛護養工作的報告〉（1963 年 3 月 6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29-14。

154 〈關於土紙生產問題的請示報告〉（1962 年 1 月 24 日），福建省檔案館藏，檔號 101-6-671-14。

155 〈龍巖專署農業局關於當前生豬生產情況和意見的報告〉（1962 年 12 月 19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29-13。沒閹過的豬飼養較不易，且肉質不好，一般的肉豬都是被閹過的豬。

156 〈關於長汀、上杭、武平三個縣十三個公社水腫病調查報告〉（1963 年 7 月 14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2324-27。

1963 年以後，中共中央爲了批判單幹風，鞏固集體經濟，又在農村加強推動社會主義教育，以及隔年隨之而來的四清運動。在這些運動中，幹部首當其衝，遭到嚴厲的批判。如閩西有一些幹部便被指控犯了貪污多佔等四不清的問題，因此被迫退賠，乃至傾家蕩產，還有被迫賣孩子的。[157]再如連城新泉公社黨委書記與社長，被控利用職位低價收購藥材，再高價出售，牟取暴利，這與當時中共欲打擊投機倒把與自由市場也有關係。[158]又，運動的過程相當殘酷，特別是在 1964 年下半年四清運動進入高潮以後，如永定縣有幹部在鬥爭會上被打到吐血，其他領導看了也不敢阻止。[159]運動持續到 1965 年底還沒停，大大打擊了幹部威信，群眾批評「幹部是吃錢的老虎」，[160]幹部則埋怨說：「當幹部一年辛苦，右要反，左也要反，爲什麼非要搞得臭臭的？」[161]一語道盡了農村幹部的心酸無奈。

當然，無論是社教還是四清運動，都不只是爲了整肅幹部，它們的主要目的還是爲了鞏固集體經濟。所以，農民也是受害者。在 1964、1965 以後，我們看到閩西地區，好像大躍進時期般，地方爲了響應上面的號召，到處出現了浮誇風。如龍巖雁石公社美彭大隊號稱每戶能賣給國家萬斤糧，另一個渡頭大隊的幹部直呼不可能，還有農民賭氣說山區若能畝產千斤，「我的頭可以給你砍」。[162]龍巖湖邦公社的人民則因爲生產指標定得太高，1964 年人均口糧剩 160 斤，其中還沒扣除要還給國家與私人的借糧。[163]

---

157 〈鐵山公社宣講「二十三條」中值得注意的幾個問題〉，收入《閩西通訊》，期 9（1965 年 2 月 5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92。

158 〈地委對連城新泉公社投機倒把、貪污盜竊集團問題處理的指示〉，收入《閩西通訊》，期 53（1965 年 12 月 10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92。

159 〈永定縣面上社教運動中發生違法亂紀事件〉，收入《閩西通訊》，期 13（1965 年 2 月 18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92。

160 〈窯上生產隊爲什麼至今還在鬧單幹？〉，收入《閩西通訊》，期 47（1965 年 10 月 10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92。

161 〈五星、石粉、董邦三個小隊今冬面上社教試點工作小結〉，收入《閩西通訊》，期 54（1965 年 12 月 30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92。

162 〈兩個生產隊對爭取今年早季豐收的答問〉，收入《閩西通訊》，期 34（1965 年 6 月 4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92。

163 〈兩個生產隊對夏季糧食徵購、超議購和三留的打算〉，收入《閩西通訊》，期 39（1965 年 8

農副業的關係上，雖然中共領導還是像過去一樣，口頭上宣稱要發展山區多種經營，可是實際的執行上仍須遵守「以農為主，以副養農」的方針。而且副業大多歸集體經營，只有零星分散者由個人經營，且不得影響集體出工，更不許棄農經商和投機倒把。[164]這些單幹副業者，像過去一樣，要交錢買工分。由於交的錢太多，有人甚至因此賣掉房子，還有人嘲笑說「搞不好連老婆都會退掉」。[165]可是，集體經營的副業更是慘澹，如龍巖曹溪公社坪尾大隊的群眾就批評大隊經營養豬業是虧本的事，「不如把豬統統賣了」（因為當時黨委不敢違背上面命令，賺錢、虧本都要幹）；[166]上杭白砂公社集體經營的副業也沒有起色，其中西溪大隊 35 戶中就有 25 戶超支，豐溪生產隊 16 戶中有 15 戶超支。[167]所以很多生產隊或農民還是「明集體，暗單幹」，龍巖湖邦公社赤水大隊經營副業的每人每天有 1 斤米可吃，沒有經營副業、只靠農業吃飯的人則已經沒米下鍋了。[168]就像龍巖白沙公社的一位老農所說的，人均每年才 230 斤口糧，生活有困難，一些人拚命做副業也是為口糧，不能怪社員不聽話。[169]這已是文化大革命的前夕。

九、結　論

社會主義曾被二十世紀許多中國的有識之士當成改造中國的法寶。共產黨

月 1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92。

164 〈中共福建省委關於加強領導、積極開展生產隊副業生產的批示〉（1963 年 9 月 3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29-11。

165 〈永定縣面上社教運動中發生違法亂紀事件〉，收入《閩西通訊》，期 13（1965 年 2 月 18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92。

166 〈聽黨的話，無往不利〉，收入《閩西通訊》，期 14（1965 年 8 月 13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92。

167 〈李秋華同志在縣委發展多種經營會議上關於大力開展多種經營的報告〉（1965 年 9 月 14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33-1-297-2。

168 〈在赤水大隊所看到的〉，收入《閩西通訊》，期 34（1965 年 6 月 4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92。

169 〈兩個生產隊對爭取今年早季豐收的答問〉，收入《閩西通訊》，期 34（1965 年 6 月 4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15-2-392。

固不待言，即使孫中山、蔣介石的改革思想裡也蘊含了社會主義的元素，本文一開始所介紹的傅柏翠亦是如此。可是，最後只有毛澤東所領導的共產黨，有機會能夠實現社會主義。也是爲了實踐社會主義的美夢，中共在建國後，透過土改、三反五反等接二連三的政治運動，收拾了現實與虛構中的敵人，也鎮懾了人民群眾與自己黨內的幹部，爲實現其社會改革的藍圖舖平了道路。所有人都信服毛澤東與中共的領導，傅柏翠亦是如此，即使他在古蛟的親朋好友紛紛鋃鐺入獄，遭到中共殘酷的對待，但傅面對中共仍承認自己過去是錯誤的，他的社會主義改革理想是空想的，無論他的自我批評是出於眞心抑或假意。[170]

然而，中共的社會主義建設，卻沒有爲閩西地區的居民帶來富裕的生活。雖然農民分得了土地，卻不能解決其貧困的窘境。蓋閩西地區地少人多，土地貧瘠，而共產黨集中焦點在農業與糧食生產的政策，更是嚴重打擊了閩西居民向來倚重的副業經濟。平心而論，中共官方並不是不注重農民所得的提高，而且也從來沒有否定副業的必要性；可是，中共不願意農民爲了經營副業，妨礙了糧食生產，甚或破壞集體經濟。[171]所以，當局不斷地突顯糧食生產的重要性，農民也爲了滿足國家不斷擴張的糧食需求，把大多數的時間和勞力放在貧瘠的耕地上，以致荒廢了副業。可是，閩西地區由於山高地薄，在當時技術條件的限制下，畝產很難有所突破。結果副業收入大減，農業增產也相當有限，農民生活水平大幅下降，從 1954 年統購統銷開始以來，閩西地區就出現饑荒、餓死人的現象，1958-1961 年的大躍進是此一災難的高峰。而大躍進以後的國民經濟調整政策，還未在閩西地區貫徹，1963 年以後，中共又再次走上強調集體經濟的道路，使得尙未從大躍進創傷中恢復過來的閩西地區，又再次受到另一波的衝擊。

170 陳永發，〈「新村」夢碎：閩西古蛟四十年〉，收入《明清帝國及其近現代轉型》，頁 503-505。

171 大躍進時閩西當局便捉到一位犯人廖仁基，原是連城朋口人，14 歲時被賣到古田鄉作義子。廖在合作化後經常摸黑往返龍巖小池、上杭古田與連城羅地村一帶，私售小豬、苧麻與油菜等。因爲山路不好走，廖爲了方便做買賣，故意放火燒開路，結果一發不可收拾，總計五萬餘畝的山地被焚燬，損毀林木有七十四萬五千餘株。〈關於上杭、連城兩縣交界地區白眉山一帶燒山事件的檢查報告〉（1958 年 3 月 26 日），上杭縣檔案館藏，檔號 98-1-65-16。

中共重農輕副的政策對農村經濟造成負面衝擊，閩西地區當然不是特例，如費孝通在 1957 年再訪江村時也發現同樣的現象。只是閩西的畝產不到江村五百餘斤的一半，江村對副業的依賴不如閩西（江村是男耕女織，閩西則是男子出外打工，女子在家耕田），而且江村的主要副業（養蠶繅絲）在時節上對農業的影響不如閩西的副業（如造紙幾乎與農耕季節重疊），所以重農輕副方針對閩西造成的衝擊恐怕要幾倍於江村。[172]

那麼，開放副業自由經營，就可以解決閩西農村的問題了嗎？從改革開放後的後見之明可證，答案恐怕不是如此簡單。

1978、1979 年，永定湖雷、湖坑兩公社與全國其他地區的農村一樣，出現了「暗中」包產到戶的情形（「兩湖事件」）。以此一事件爲契機，閩西在 1980 年代以後也走上了農業生產責任制之途。生產責任制確實有助於農民生活的改善，一位永定籍的老幹部曾這樣描繪了上杭古田的巨變：「往日古田是苦田，指靠回銷枉種田；吃不飽來穿不好，養雞養鴨換油鹽。如今古田成新田，多種經營責任田；山溝溝裡百業旺，千家萬戶存糧錢。」[173]但僅僅是農業單幹，還不足以讓經濟起飛。如古田鎮所以能成爲閩西第一個億元鎮，主要是由於水泥廠（即過去造紙的主要原料石灰）的貢獻。上杭北部的才溪鄉，自 1980 年代以後，居民也重拾起傳統的泥水匠本行，紛赴深圳、東莞等特區包攬工程，成爲巨富。該鄉人均所得，從 1980 年的 76 元，增加到 1992 年的 905 元與 2000 年的 3,232 元。正所謂「拿起榔頭奔富路，走出山門闖特區」。人民的作息好像又回到了傳統社會一般，男子出外打工，女子在家務農。[174]

但縱容農民個體經濟的發展，果然也如毛澤東生前所預料般，造成了嚴重的貧富不均、階級再分化的社會問題。如與才溪鄉緊鄰的通賢鄉，在 1985 年

---

172 〈重訪江村〉，收入費孝通，《費孝通全集》（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卷 8，頁 48-74。

173 江斌，《風雲歲月》（龍巖：福建省龍巖市文化局，2001），頁 460。

174 上杭縣情調查組編，《中國國情叢書——百縣市經濟社會調查：上杭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4）；張東瑞、劉寶聯編著，《才溪人民創業頌》（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古田的水泥廠在今日已紛紛倒閉，地方企業主改營水利發電。

以前每年仍需要靠國家回銷 30-40 萬斤的糧食，有人因爲生活困苦又無錢醫病，走上自殺之途；武平縣湘店鄉（劉亞樓的家鄉）湘湖村，全村在 1993 年有 506 戶，其中 117 戶長年缺口糧，還有人傾家蕩產仍湊不足錢讓兒子念中學。1999 年，當才溪鄉人均收入已突破 3,000 元之際，閩西的老區中還有 63 個基點村，2,355 戶是人均不到 1,200 元的貧困戶。其中上杭縣的貧困戶多位於白砂、下都、盧豐、稔田等東南部鄉鎮，這些地區過去由於濱臨汀江，曾是上杭較富庶之地，現在卻因爲缺乏現代交通公路，反倒成爲最貧困的地區。[175]2008 年，上杭、永定縣政府決定興建一條從上杭縣城經盧豐、稔田等鄉到永定縣城的現代公路，才帶動了該地經濟發展。

座落在杭、連邊界的連城縣新泉鎮，曾是 1929 年 11 月紅四軍整訓的地點，也是著名的古田會議預備會與會議決議的起草地點（望雲草堂）。但今天吸引外來遊客的卻不是這些紅色旅遊景點，而是所謂的新泉三寶——溪魚、豆腐、溫泉澡。一些不肖業者打著溫泉澡的名號，經營起特種行業。與望雲草堂相距不過百公尺的是一條遠近馳名的溫泉街，街上琳琅滿目的浴室招牌以及張貼在電線桿上治療性病、梅毒的廣告，與設在望雲草堂內中央蘇區第一所婦女夜校的遺址，形成了諷刺的對比。讓人不勝唏嘘的是：當年毛澤東爲了追求公平正義所發動的社會主義革命，導致全民皆貧；如今人民爲了發家致富，又掀起了另一場翻天覆地的革命，把社會主義的理想早拋到九霄雲外去了！

175 龍巖市革命老根據地建設委員會辦公室、龍巖市老區建設促進會編，《閩西革命老區資料彙編》（龍巖：編者，1999），頁 209、224、249、252。

Socialism in a Mountainous Area: The Predicaments of Socio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 Western Fujian, 1949-1965

Chen Yao-huang*

Abstract

The western region of Fujian Province (Minxi) is a mountainous area that was the homeland of many Hakka and also a longstanding revolutionary stronghold. Having experienced much destruction through revolution and warfare, the Minxi region was recaptur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s (CCP) in 1949. Like other regions of rural China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xi region also experienced continuous division and reorganization due to a succession of political and revolutionary movements. Local peasants were unable to escape the state's insatiable demand for grain and consequent calamity. Through a case study of the Minxi region in the early years of PRC,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a rural mountainous region and analyzes the predicaments it faced.

Keywords: Fujian Province, Minxi region, rural economy, agriculture, sideline enterprises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